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废碱液自行处置及回用水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打印编号: 172973833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dt4c2		
建设项目名称	废碱液自行处置及回用水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22TA737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志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广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益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 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花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3984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碱液自行处置及回用水处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82-89-02-5005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汤桥路 100 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4</u> 分 <u>41.881</u> 秒, <u>31</u> 度 <u>49</u> 分 <u>18.4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数投备(2024)384 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现有厂区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p> <p>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2018 年 11 月 22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复函，批准了《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p> <p>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p>		

	<p>(2)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p> <p>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张政复[2019]6号</p> <p>(3)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p> <p>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41号</p>
<p><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1) 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p> <p>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的<b>主要建设内容</b>为：将废碱液处置方式由委外处置变更为自行处置利用，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拟投资建设回用水处理设施，采用膜处理工艺对产线再利用水进行深度处理，是企业主体工程的配套辅助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不与产业定位相冲突，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产业发展策略要求。项目选址区域公</p>

路、供电、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和建设单位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基本相符。

#### （2）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废碱液处置方式由委外处置变更为自行处置利用，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拟投资建设回用水处理设施，采用膜处理工艺对产线再利用水进行深度处理，是企业主体工程的配套辅助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不与产业定位相冲突，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 （3）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1年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 （4）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9]41号），规划时段为2017-2030年，其中近期2020年，远期2030年。

**经开区规划范围**：经开区总体规划面积41.86km<sup>2</sup>，规划范围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南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南二环路、苏虞张公路、东至蒋乘路、南至沿江高速公路，西至港城大道、行政边界、章卿路、长安路，规划总用地面积22.39km<sup>2</sup>；北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兴南路，港城大道、晨丰公路，东至平安路、南横套河、北二环路、江帆路、五联路、华昌路，南至长兴路、一干河、南横套河、长安北路、张杨公路，西至西二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9.47km<sup>2</sup>。

**产业定位**：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

装备、太阳能光伏、汽车电子、LED 照明、再制造、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废碱液处置方式由委外处置变更为自行处置利用，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拟投资建设回用水处理设施，采用膜处理工艺对产线再利用水进行深度处理，是企业主体工程的配套辅助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不与南区产业发展定位相冲突，对照经开区近期和远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均规划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项目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清单式环境管理的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清单式环境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管理清单	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空间清单	张家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有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干河清水维护区，邻近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维护生态红线安全，强化管理，结合开发区规划河流、绿地，各建设项目应按照张家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制清单进行管控。	对照张家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制清单，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开发区内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水环境：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排污口处、排污口下游 1500m 达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各基本因子、特征因子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容许浓度、《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土壤环境：各因子达《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资源利用上线是区域开发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为推动张家港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制定张家港开发区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具体为：经开区工业用水总量上限 2511.2 万吨/年、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33.79 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会导致经开区用水、用地突破上限。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列入禁止准入工艺清单内的多晶硅加工、硅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家电制造、纺织化纤行业；限制准入类产业：列入限制准入工艺清单内的多晶硅加工、硅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整车、零部件、LED 照明、纺织化纤、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行业。	建设项目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不属于经开区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产业。	相符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0.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技术应用，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循环利用、高盐废水循环利用、循环水回收利用、高效分离膜材料、高效催化氧化材料等技术装备。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的领域；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部门为张家港市数据局，项目代码为 2406-320582-89-02-500597。

##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等，项目不在相应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项目周边距离相对较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最近距离约为 4.01km。

项目周边距离较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见表 1-2，距离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3、1-4。

表 1-2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对位置

名称	类型	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相对于本项目 方位	相对距 离(km)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水土保持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54	西北	4.01
张家港暨阳	湿地生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	1.75	西北	4.11

湖省级湿地公园	态系统保护	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	------------------------------	--	--	--

**表 1-3 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及相对位置**

名称	类型	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相对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水土保持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位于市区杨舍组团南部。南部至市区南二环路以南 200 米，东部至金港大道以东 200 米，北部至南苑路及馨苑度假村、国泰西服厂等建成区域，西部至澄阳路与南二环交叉范围，不包括国家生态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54	1.21	3.75	西北 4.01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1.75	/	1.75	西北 4.11

**表 1-4 项目周边张家港生态空间管控区及相对位置**

名称	类型	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相对于本项目方位	相对距离(km)
张家港暨阳	湿地生	暨阳湖公园部分陆域	50.8425	西北	4.11



湖省级湿地  
公园

态系统  
保护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 1)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双山岛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类标准和表2、表3标准限值，均为类水质，水质状况优。2023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8.9%，较上年下降16.7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个为类水质，16个为III类水质，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8.4%，较上年下降25.7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年新增

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2022）新锐（综）字第（13107）号）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水接管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水质标准。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突破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 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全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3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2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提高 12.5 个百分点。

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通过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状况。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中禁止类项目。

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不在经开区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符合经开区发展产业；与规划内容相符，不违背规划目标。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表 1-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和表 1-7。

**表 1-5 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本项目情况
禁止准入类产业	太阳能光伏	多晶硅加工	多晶硅前道生产；综合能耗大于200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	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不涉及左述相关禁止、限制类产业
		硅棒/硅锭加工	硅锭、硅棒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5000万片	
		晶硅电池	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200MW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高端设备制造	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	含电镀工艺；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艺；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家电制造	以氟氯烃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纺织化纤	纺织化纤	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进行染色的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应对予以取缔的其他工艺、设备和产品	
限制准入类产业	太阳能光伏	多晶硅加工	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2 级品以上要求	
		硅棒/硅锭加工	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2%、13%、13%、12%	
		晶硅电池	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8.5%和 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	
	汽车及其零部件加工	整车、零部件加工	20 排放标准国三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件加工		
半导体	LED照明	中、抵档 LED 外延材料、芯片生产线
纺织行业	纺织化纤	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法生产工艺；半连续防粘胶长丝生产线；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mm 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单线产能≤1000 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高端装备	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	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轧钢项目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相

	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p>	<p>建设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相符

	<p>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2	<p>二、 区域活动</p>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也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和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相符
3	<p>三、 产业发展</p>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p>	<p>建设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的产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p>	相符

	<p>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	---	--	--

综上,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同时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表 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设置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成投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遵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项目耗水量比较小, 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	---	-----------------------	----

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属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附件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9和表1-10。

**表 1-9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符合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不在相关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不涉及禁止、限制类产业，不属于重污染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相符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破约束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p>		

	<p>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技改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考核；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前置审批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应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项目用水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占用耕地。	相符
<b>表 1-10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b>			
管控类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别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不涉及左述相关禁止、限制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之列。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使用禁止销售使用燃料。	相符

4、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长江水质基本不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相关条例和文件要求。

####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分析项目相符性，见表1-11。

表 1-11 本项目与区域水环境管理相关条例的相符性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	建设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设项目类别。本项目执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属于左述禁止项目。	相符

		<p>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建设项目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以及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p>	<p>相符</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p> <p>（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p> <p>（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p> <p>（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p> <p>（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p> <p>（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p> <p>（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p> <p>（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p>	<p>建设项目不在条例“第十九条”相关区域范围内</p>	<p>相符</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p>	<p>建设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的行为</p>	<p>相符</p>

	<p>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p>	<p>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氮、磷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p>	<p>相符</p>
<p>《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p>	<p>第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相符</p>
	<p>第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设项目排放水污染物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p>	<p>相符</p>
	<p>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p>	<p>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p>	<p>相符</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p>	<p>建设项目各工序均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相符</p>
	<p>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p>	<p>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相符</p>

	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属于化工、电镀等企业。	相符

###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 2016[4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见表 1-12。

**表 1-12 与相关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资源	相符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产业	相符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	相符
4	治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5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钢结构制造等行业。	相符

### 8、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容。

### 9、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符合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建设项目符合“一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所在地已开展规划环评，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园区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二)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VOCs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VOCs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VOCs治理水平。到2025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公司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另外，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	符合
(五)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	建设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符合



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 10、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经对照，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因此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相符。

## 11、废碱液自行处置利用与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与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③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打好固废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4号）

鼓励有关单位开展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技术研发和应用。鼓励企业自行利用处理固废。鼓励危废产生量大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

#### ④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减少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回收利用过程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避免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积极推行生产系统内的回收利用。生产系统内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外的危险废物交换、物质转化、再加工、能量转化等措施实现回收利用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将废碱液接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进行中和处理，中和废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中和处置后降低了废碱液的腐蚀性，实现了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无害化。

此外，采用废碱液部分代替外购氢氧化钠对酸性废水进行中和，实现了废碱液

的资源化利用，减少了氢氧化钠外购用量，节约了资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固体废物相关环保法规、政策要求相符合。

(2) 与《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 相符性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4 与《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3.1 腐蚀性废物应先通过中和法进行预处理，然后再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最终处置。	建设项目废碱液属于腐蚀性危险废物，与废水处理站废水进行中和处置，处置方法符合要求。	相符
5.2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建设应能积极推进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的实现。	建设项目将废碱液接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中和处理，降低了废碱液腐蚀性，实现了无害化。	相符
5.7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或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达到 GB 50335 中废水回用要求的再生废水应尽量回用。	建设项目的实施会产生中和废水，中和废水排放可以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7.3 条规定，废碱液中和产生的废水不作为液态废物管理。	相符
7.4 贮存与输送系统 7.4.1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应根据处置废物的特性及规模，根据有关标准要求设置贮存库房及冷库。一般情况下，设施的贮存能力应不低于处置设施 15 日的处置量。 7.4.2 危险废物贮存和卸载区应设置必备的消防设施。 7.4.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符合 GB 18597 要求。	建设项目废碱液在废碱液储罐进行暂存，中和处置时用管道将废碱液泵入污水处理站 pH 调节罐中。废碱液暂存区域、污水处理站内均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废碱液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相符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是由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投资控股的大型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偏光片卷材、偏光片等产品的生产，总用地面积为 102733.67m<sup>2</sup>，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LCD 用偏光片。

目前企业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为践行“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积极响应“鼓励企业自行利用处理固废”的政策，降低废碱液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同时节约固废处置费用，杉金光电拟投资本项目进行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拟将废碱液接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中和处理后达标接管，自行处置利用废碱液。

目前企业在偏光片卷材生产过程中，需要采用碘、碘化钾、硼酸的水溶液对 PVA 膜进行预处理（染着、延伸、补色等），赋予聚乙烯醇膜（PVA）偏光的特性，在洗涤 2、3 组过程中产生的含碘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现企业拟投资建设碘液回收水处理设施，采用膜处理工艺对产线碘液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收再利用，实现 KI 的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改造完成后洗涤 2、3 组过程中产生的含碘废水经过处理后 RO2 纯水引至现有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RO2 分离出的浓水引回工业水池一继续套用，NF 纳滤设备分离成的 KI 回用水浓度指标达到工厂回用标准后引至 KI 再回用水箱，NF 循环箱中的浓缩液收集后外运至世宗(滁州)光学素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提纯，含碘废液产生量约 4830t/a，提纯后返回约 966t/a 用于生产，可降低生产成本。

以上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张家港市数据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张数投备【2024】284 号）。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应当编制报

建设内容

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主持人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进行了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 2、工程建设及产品方案

### （1）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所在厂区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现有厂区内	废碱液自行处置利用	将原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废碱液（HW35，900-352-35）接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中和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入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回用水处理技改	拟投资建设回用水处理设施，采用膜处理工艺对产线再利用水进行深度处理。

### （2）产品方案

项目不涉及生产方案的调整，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建设前	建设后	增减量	
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	LCD 用偏光片（1490~2250mm）	5000 万	5000 万	0	8760h

## 3、主体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偏光片栋	占地面积 21554m <sup>2</sup> ，建筑面积 39067.10m <sup>2</sup> ，层高 20.5m，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 2 项	占地面积 21554m <sup>2</sup> ，建筑面积 39067.10m <sup>2</sup> ，层高 20.5m，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 2 项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3452t/d	3452t/a	不变	
	排水	雨水	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不变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不变

		生产废水	经 pH 调节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 pH 调节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变
	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制备系统	不变
	天然气		291.6 万 Nm <sup>3</sup> /a	291.6 万 Nm <sup>3</sup> /a	不变
	蒸汽工程		17.28 万吨/年	17.28 万吨/年	不变
	供电系统		约 17520 万千瓦时/a	约 17520 万千瓦时/a	不变
	冷却塔		25 组风冷式冷却塔	25 组风冷式冷却塔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延伸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排气筒 2 根)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排气筒 2 根)	不变
		Coating 废气	RTO 设备 3 套(排气筒 3 根)	RTO 设备 3 套(排气筒 3 根)	不变
		危废库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排气筒 1 根)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排气筒 1 根)	不变
		应急锅炉废气	应急锅炉 3 套(排气筒 1 根)	应急锅炉 3 套(排气筒 1 根)	不变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2 套(排气筒 2 根)	油烟净化装置 2 套(排气筒 2 根)	不变
		污水站废气	1 套湿式洗涤器对 pH 调节池加药剂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 尾气通过 1 根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湿式洗涤器对 pH 调节池加药剂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 尾气通过 1 根新建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	隔油设施	食堂废水隔油池	食堂废水隔油池	不变
		化粪池	一座化粪池	一座化粪池	不变
		pH 调节池	一座 pH 调节池, 面积为 10.89m <sup>2</sup> , 容积 40m <sup>3</sup>	一座 pH 调节池, 面积为 10.89m <sup>2</sup> , 容积 40m <sup>3</sup>	不变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隔声量 ≥2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491m <sup>2</sup>	491m <sup>2</sup>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240.2m <sup>2</sup>	240.2m <sup>2</sup>	不变
		含碘废液储存池	557m <sup>3</sup>	557m <sup>3</sup>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		事故池容积 2000m <sup>3</sup> 、2 个 970m <sup>3</sup> 消防水罐	事故池容积 2000m <sup>3</sup> 、2 个 970m <sup>3</sup> 消防水罐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库		于主厂房内布置对应生产线的原料库	于主厂房内布置对应生产线的原料库
成品库		于主厂房内布置对生产线的成品库	于主厂房内布置对生产线的成品库	不变	
原料罐区		EA 储罐 1 个	EA 储罐 1 个	不变	

辅助工程	危险品库	面积为 497.8m <sup>2</sup>	面积为 497.8m <sup>2</sup>	不变																																											
	一般固废库	面积为 491m <sup>2</sup>	面积为 491m <sup>2</sup>	依托现有																																											
	危废库	面积为 240.2m <sup>2</sup>	面积为 240.2m <sup>2</sup>	不变																																											
	食堂	于行政栋设置食堂一处	于行政栋设置食堂一处	不变																																											
	变电室	于厂区西北角设 35kV 变电室一处	于厂区西北角设 35kV 变电室一处	不变																																											
	行政栋	1 座，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占地面积 2782m <sup>2</sup> ，建筑面积 5764m <sup>2</sup> ，层高 12.3m	1 座，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占地面积 2782m <sup>2</sup> ，建筑面积 5764m <sup>2</sup> ，层高 12.3m	不变																																											
	动力栋	1 座，含地下 1F(4765m <sup>2</sup> )，地上 2F，占地面积 3795m <sup>2</sup> ，层高 18.3m	1 座，含地下 1F(4765m <sup>2</sup> )，地上 2F，占地面积 3795m <sup>2</sup> ，层高 18.3m	不变																																											
	接待室	1 座，1F 占地面积 430m <sup>2</sup> ，层高 6.3m	1 座，1F 占地面积 430m <sup>2</sup> ，层高 6.3m	不变																																											
	<p>建设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现有废水最终排放池、污水排口、部分污水管线等进行废水的暂存和排放；依托现有风险应急装备及设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成立应急小组，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已设置事故池，各项设施建设较为完备，具备依托可行性。</p> <p>建设项目废碱液自行处置利用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建，碘液废水回用系统为新建项目，新建内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情况详见下表</p>																																														
	<b>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设施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模型号</th> <th style="width: 25%;">设施用途</th> <th style="width: 25%;">建设数量 (个)</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碘液回收系统</td> <td>收集罐</td> <td>30t</td> <td>收集洗净 2/3 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一级反渗透</td> <td>10t/h</td> <td>一级反渗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二级反渗透</td> <td>10t/h</td> <td>二级反渗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NF 过滤器</td> <td>15t/h</td> <td>过滤清液浓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清液罐</td> <td>25t</td> <td>收集 1 及反渗透清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浓液罐</td> <td>15t</td> <td>收集 NF 浓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型号	设施用途	建设数量 (个)	碘液回收系统	收集罐	30t	收集洗净 2/3 水	1	一级反渗透	10t/h	一级反渗透	1	二级反渗透	10t/h	二级反渗透	1	NF 过滤器	15t/h	过滤清液浓液	1	清液罐	25t	收集 1 及反渗透清液	1	浓液罐	15t	收集 NF 浓液	1													
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型号	设施用途	建设数量 (个)																																											
碘液回收系统	收集罐	30t	收集洗净 2/3 水	1																																											
	一级反渗透	10t/h	一级反渗透	1																																											
	二级反渗透	10t/h	二级反渗透	1																																											
	NF 过滤器	15t/h	过滤清液浓液	1																																											
	清液罐	25t	收集 1 及反渗透清液	1																																											
	浓液罐	15t	收集 NF 浓液	1																																											
<b>4、设备清单</b>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b>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规模型号</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30%;">数量 (台/套)</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建设前</th> <th style="width: 10%;">建设后</th> <th style="width: 10%;">变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伸工段</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成品设备</td> <td>固化干燥出口 EPC 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GATE 检查机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延伸自动检查机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PE 膜设备</td> <td>PE 放卷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PE 自动连接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PE 蓄膜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	延伸工段	半成品设备	固化干燥出口 EPC 装置	2	2	0	/	GATE 检查机设备	2	2	0	/	延伸自动检查机设备	2	2	0	/	PE 膜设备	PE 放卷装置	2	2	0	/	PE 自动连接装置	2	2	0	/	PE 蓄膜装置	2	2	0	/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																																										
延伸工段	半成品设备	固化干燥出口 EPC 装置	2	2	0	/																																									
		GATE 检查机设备	2	2	0	/																																									
		延伸自动检查机设备	2	2	0	/																																									
	PE 膜设备	PE 放卷装置	2	2	0	/																																									
		PE 自动连接装置	2	2	0	/																																									
		PE 蓄膜装置	2	2	0	/																																									

涂层工段		PE 分离机	2	2	0	/
		PE 膜合板系统	2	2	0	/
	PET 膜设备	PE 自动连接装置	2	2	0	/
		PE 蓄膜装置	2	2	0	/
		PE 分离机	2	2	0	/
		PE 膜合板系统	2	2	0	/
		PET PEEL 收卷机	2	2	0	/
		PET 放卷装置	4	4	0	/
		半成品设备	完成品蓄膜装置	2	2	0
	完成品自动连接装置		2	2	0	/
	完成品收卷机		2	2	0	/
	滚道装置	NO1 放卷机	2	2	0	/
		NO1 自动连接装置	2	2	0	/
		NO1 Accumulator	2	2	0	/
		NO1 EPC Device	2	2	0	/
	涂布装置	涂布机	2	2	0	/
	干燥装置	干燥机*	2 套 (18 台)	2 套 (18 台)	0	/
	滚道装置	NO1 放卷	2	2	0	/
		NO1 自动连接装置	2	2	0	/
		NO1 送料装置	2	2	0	/
		NO1 TAC EPC 装置	2	2	0	/
		NO1 蓄膜装置	2	2	0	/
		涂胶系统	2	2	0	/
		干燥机	2	2	0	/
		干燥机出口限位&滚轴穿膜 支架	2	2	0	/
		合板系统	2	2	0	/
		NO2 放卷	2	2	0	/
		NO2 自动连接装置	2	2	0	/
		NO2 送料装置	2	2	0	/
NO2 EPC 装置		2	2	0	/	
NO1 PEEL 收卷机		2	2	0	/	
Corona 装置		2	2	0	/	
NO3 放卷		2	2	0	/	
NO3 自动连接装置		2	2	0	/	
NO3 送料装置		2	2	0	/	
NO3 EPC 装置		2	2	0	/	
NO3 合板系统		2	2	0	/	
Laser bubble 拆除装置		2	2	0	/	
自动检查机设备		2	2	0	/	
完成品自动连接装置		2	2	0	/	
完成品收卷机	2	2	0	/		
搅拌装置	2	2	0	/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3	0	0	
	RTO 燃烧装置	3	3	0	0	

	湿式洗涤器	1	1	0	0
	碘液废水回收系统	0	1	+1	新增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 储存 方式	最大 储存 量(t)	来源 及 运输
			建设前	建设 后	变化 量			
LC D用 偏 光 片	TAC	三聚醋酸纤维宽幅： 1330~2270mm	24443	2444 3	0	卷/铁 架	2715. 9 万米	汽 运
	PVA	聚乙烯醇宽幅： 3050~5000mm	2401	2401	0	卷/铁 架	266.7 7 万米	汽 运
	PET 离型 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宽 幅：1300~2250mm	4244	4244	0	卷/铁 架	353.7 万米	汽 运
	PET 保护 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宽 幅：1300~2250mm	9357	9357	0	卷/铁 架	471.6 万米	汽 运
	PE 保护膜	聚乙烯宽幅： 1310-2250mm	1130	1130	0	卷/铁 架	125.6 万米	汽 运
	延伸接着 剂	2,4-二乙基噻唑酮 4%;环 氧树脂 52.04%;环氧丁烷 8%;1,4-丁二醇二缩水干 油醚 35.3%、丙烯酸正丁 酯 0.66%	432	432	0	桶装	25	汽 运
	P500	氢氧化钾溶液, 浓度 10%	2540	2540	0	储罐	40	汽 运
	硼酸溶液	硼酸, 浓度 4.0%	20050	2005 0	0	储罐	120	汽 运
	染着液	碘、碘化钾, 浓度 3.5%	600	600	0	储罐	15	汽 运
	补色液	碘化钾, 浓度 5.5%	3273	3273	0	储罐	15	汽 运
Coating 粘 着剂	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丙 烯酸正丁酯、丙烯酸酯类 共聚物。含乙酸乙酯 86.77%,丙烯酸正丁酯 1.22%,丙烯酸酯类共聚 物 16.01%	7071	7071	0	桶装	300	汽 运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2000	2000	0	储罐	60t	汽运
辅料	硫酸	20%硫酸	905	905	0	储罐	20t	汽运
	氢氧化钠	25%NaOH	337	0	-337	储罐	0	削减
	废碱液	8%KOH	0	1250	+1250	储罐	40t	新增

项目各化学品物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2-7 主要物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质	分子式	CAS 号	主要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理毒性
硼酸	H <sub>3</sub> BO <sub>3</sub>	10043-3 5-3	白色粉末，熔点 185°C,沸点 300°C;溶于水、酒精、甘油中，溶液呈弱酸性。	无燃烧爆炸危险	毒性：属微毒类。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5140mg/kg(大鼠经口)
碘	I	7553-56 -2	单质碘呈紫黑色晶体，熔点 113.5°C,沸点 184.35°C,碘易溶于氯化物、溴化物；更易溶于碘化物、铝、锡、钛等金属碘化物。	无燃烧爆炸危险	碘升华后蒸气有刺激性气味，有毒性
碘化钾	KI	7681-11 -0	无色或白色立方晶体。无臭，有浓苦咸味。相对密度 3.13。熔点 681°C。沸点 1330°C。易溶于水，溶于乙醇、甲醇、丙酮、甘油和液氨，微溶于乙醚。其水溶液呈中性或微碱性。碘化钾是碘的助溶剂，在溶解时，与碘生成三碘化钾，并且三者处于平衡状态。	无燃烧爆炸危险	毒性：低毒类。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273mg/kg(大鼠经口)
三聚醋酸纤维	TAC	/	是指结合醋酸质量分数在 60%~62.5%的醋酸纤维素，是由天然可再生的纤维素经乙酰化反应得到的产物。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聚乙烯醇	PVA[C <sub>2</sub> H <sub>4</sub> O]	9002-89 -5	乳白色粉末，相对密度 1.31-1.34(结晶体);不溶于石油醚，溶于水。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等。	引燃温度(粉云)410°C，爆炸下限 (V/V):125(g/m <sup>3</sup> )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C_{10}H_8O_5$	25038-59-9	分子量 208.168,熔点约 258°C,相对密度(水=1)1.38;用于制合成纤维和工程塑料等。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氢氧化钾	KOH	1310-58-3	分子量 56.11,白色晶体,易潮解;熔点 360.4°C,相对密度(水=1)2.04,沸点 1320°C。溶于水、乙醇,微溶于醚。	易燃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273mg/kg(大鼠经口)
环氧树脂	/	24969-06-0	一种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熔点(°C):145-155,稳定。	引燃温度(°C):490,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11400mg/kg(大鼠经口)
乙酸乙酯	$C_4H_8O_2$	141-78-6	无色透明液体,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水分能使其缓慢分解而呈酸性反应。能与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溶于水(10%ml/ml)。能溶解某些金属盐类(如氯化锂、氯化钴、氯化锌、氯化铁等)。相对密度 0.902。熔点-83.6°C。沸点 77.2°C。折光率 1.3719。闪点 7.2°C。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毒性:属低毒类。急性毒性:LD <sub>50</sub> (大鼠经口):5620mg/kg;LD <sub>50</sub> (小鼠经口):4100mg/kg;腹膜内半致死量(小鼠):709mg/kg;LC <sub>50</sub> (大鼠):1600 ppm/8 小时人吸入 800ppm,有病症

丙烯酸正丁酯	$C_7H_{12}O_2$	141-32-2	无色液体。熔点-64.6°C,沸点145.7°C, 相对密度(水=1)0.89, 饱和蒸气压为 1.33(35°C), 闪点 37°C, 爆炸上限%(V/V)9.9; 爆炸下限%(V/V)1.2;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 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容易自聚, 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骤加剧	毒性: LD <sub>50</sub> 900mg/kg(大鼠经口); 2000mg/kg(兔经皮); LC <sub>50</sub> 14305mg/m <sup>3</sup> ,4 小时(大鼠吸入)。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雾对眼睛、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丙烯酸共聚物	$((C_6H_{10}O_3)(CaH_4O_2))_x$	55719-33-0	又称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羟丙酯共聚物,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密度(20°C)≥1.1g/cm <sup>3</sup> , 极限粘数(30°C)dI/g:0.065~0.095;游离单体(以 AA 计)%≤0.5;固体含量%≥30.0±2.0。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p><b>6、水平衡</b></p> <p>本项目水及蒸汽平衡见图 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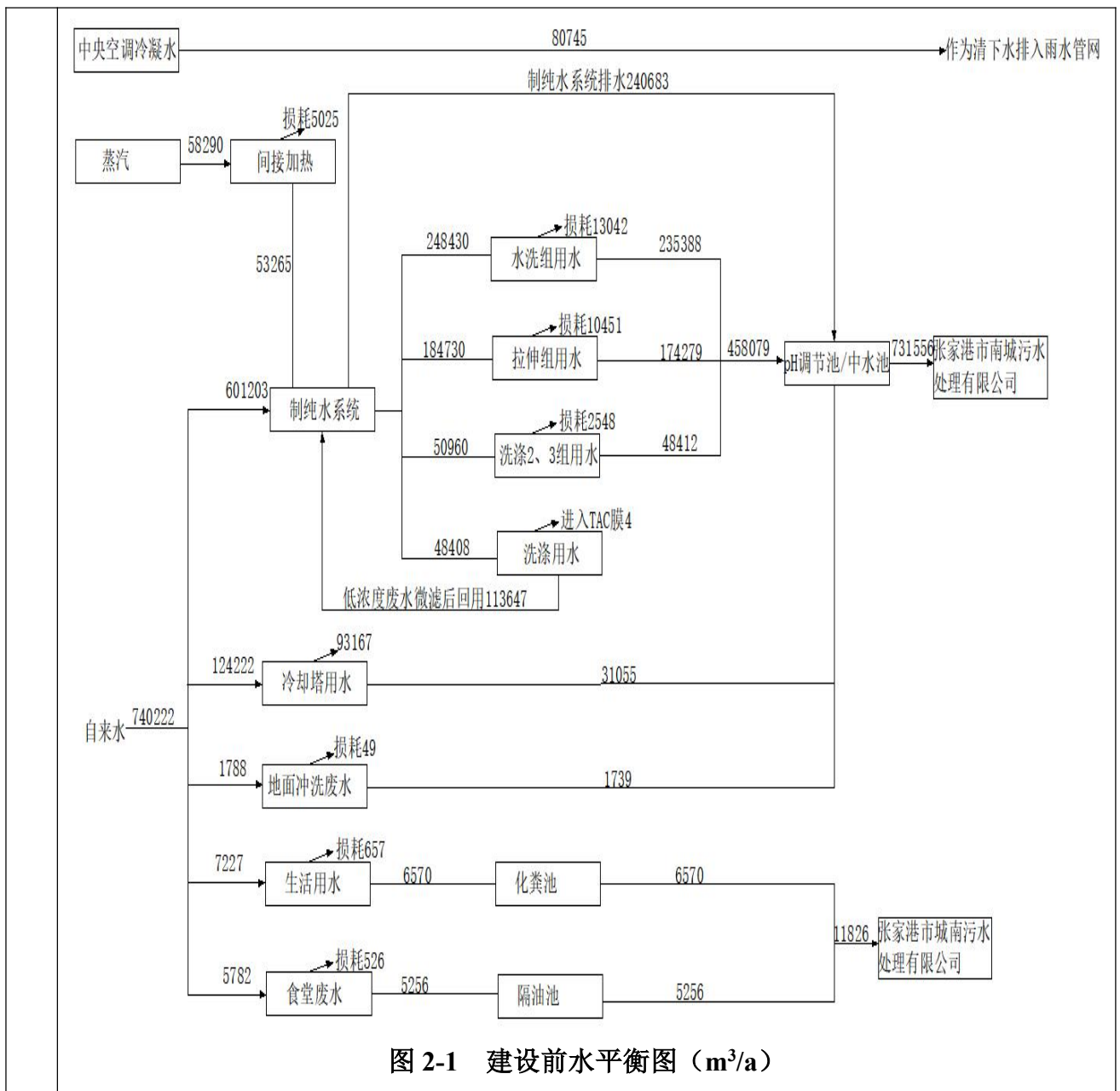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前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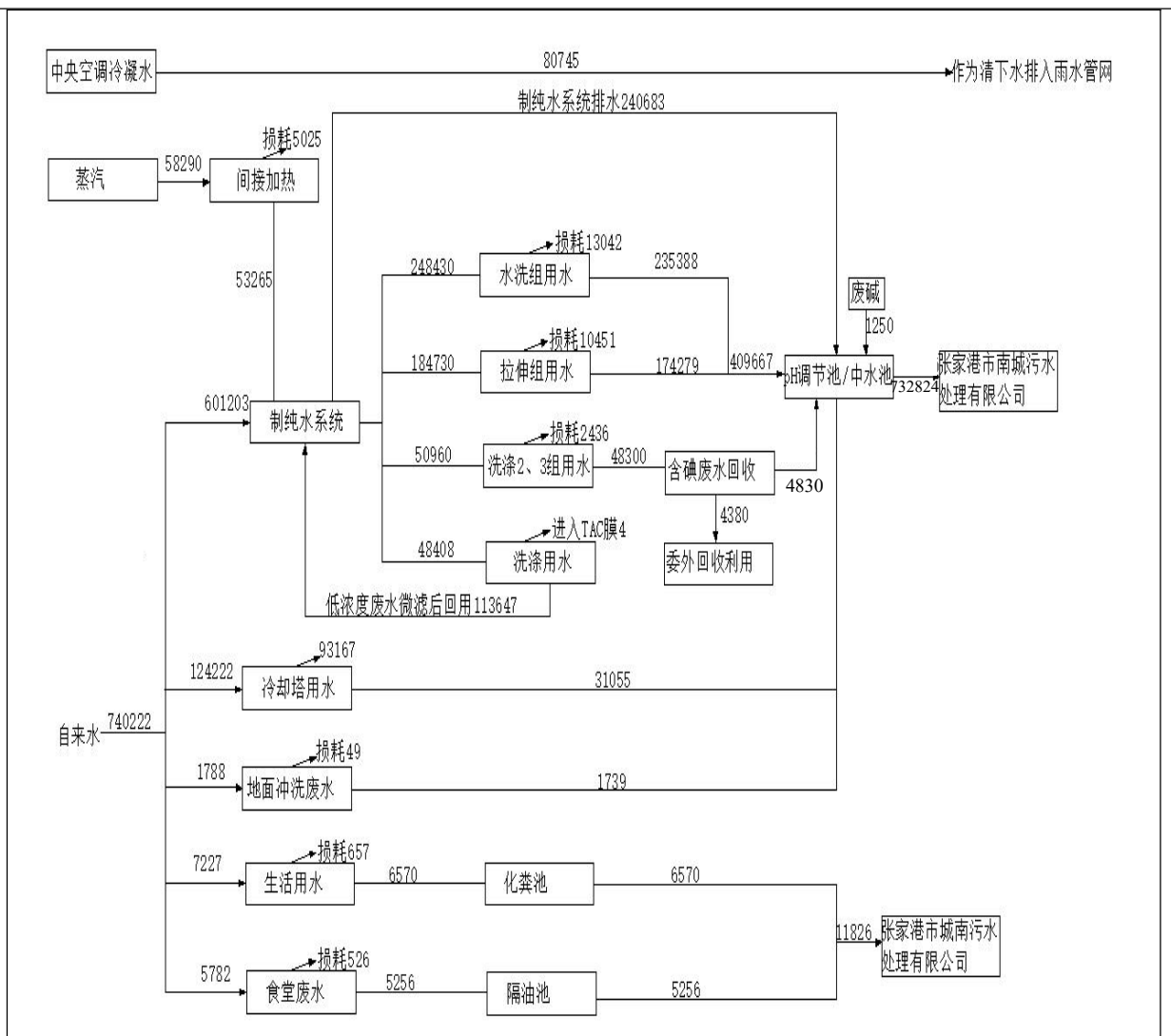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后水平衡图 (m³/a)

###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路东侧至空地、南至金塘路、西至汤桥路、北至空地。西隔汤桥路目前为加特可（苏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欧璧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等用地；北隔新丰东路目前为空地；南隔金塘路目前为空地，西南侧为张家港市科达化纤有限公司、张家港盛港绿色防火建材有限公司等用地；北至空地，西北侧目前为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用地。周边均为已建工业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区域分南区和北区，北区从西往东依次为 107 变电室、105 废弃物仓库、106 接待室、停车区-2；南区从西往东依次为 102 动力栋、101 偏光片栋（生产区）、103 行政栋、停车区-1。厂区自北向南

西侧依次为预留环境设备区、104 甲类仓库、EA 储罐罐区。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建设项目工作制度不变，采取三班二运转工作制，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日 365d。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仍为 381 人。

##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一、施工期

含碘液回收系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建筑垃圾和设备噪声。

### 二、运营期

(一)废碱液中和处置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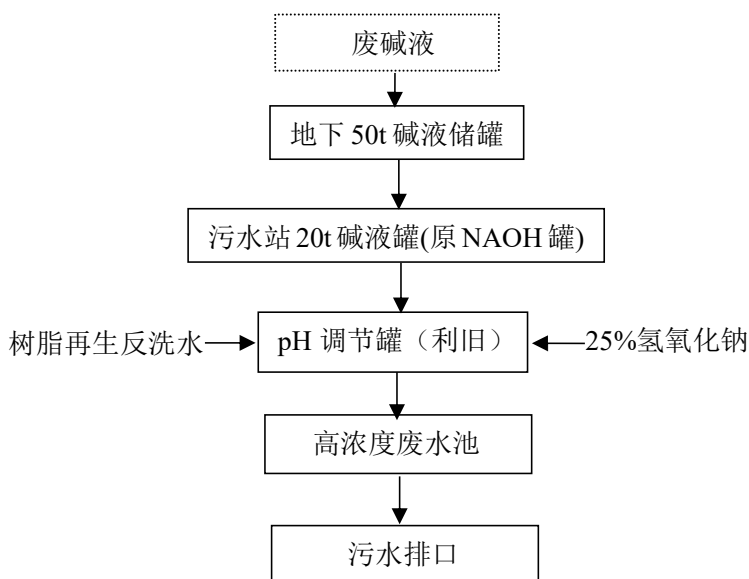


图 2-3 废碱液中和处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 收集暂存

偏光片卷材生产线延伸工段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废碱液，其主要成分为 KOH，含量约 6%~8%，其 pH 值为 14.1，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详见“关于废碱液产生及处置情况的说明”章节。废碱液经收集后先在地下 50t 废碱液储罐内暂存，然后采用管道泵入污水处理站 20t 碱液储罐进行中转暂存，中和处置时，采用管道将废碱液泵入污水处理站 pH 调节罐进行中和处理。

#### (2) 中和处置

中和处置在 pH 调节罐内进行，pH 调节罐主要由罐体、控制系统、pH 检测探头等组成，pH 调节罐应选择防腐蚀、耐高温、抗压材料，还应安装液位、pH 和温度监控系统，实时监控。

首先在控制系统中设定 pH 目标值为 6~8，再将树脂再生反洗水泵入 pH 调节罐中，同时加药泵开始工作，从 20t 碱液储罐中抽取废碱液，并通过管道将其注入 pH 调节罐树脂再生反洗水中，搅拌装置运作使二者充分中和；与此同时，pH 检测探头不断监测罐体中废水的 pH 值，当 pH 值达到设定的目标值（6~8）时，停止注入废碱液。当废碱液不足时，由控制系统自 20t 氢氧化钠储罐泵入外购的 25%氢氧化钠进行补充中和。中和后的废水进入高浓度水池，最终接管进入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 G1。

（二）含碘液回收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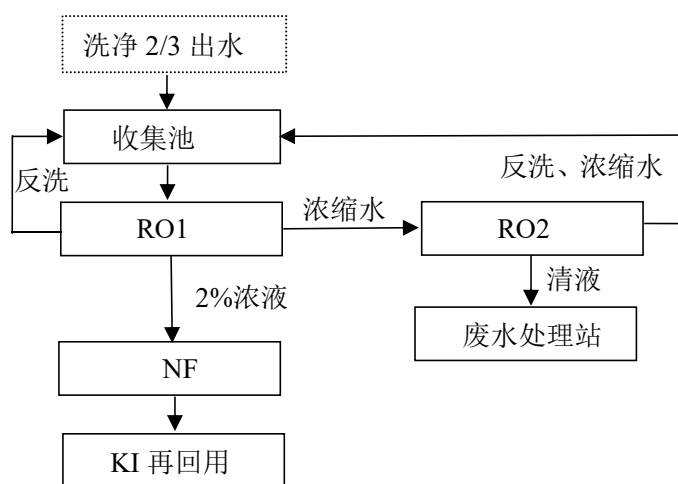


图 2-4 含碘液回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目前企业在偏光片卷材生产过程中，需要采用碘、碘化钾、硼酸的水溶液对 PVA 膜进行预处理（染着、延伸、补色等），赋予聚乙烯醇膜（PVA）偏光的特性，在洗涤 2、3 组过程中产生的含碘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为减少碘液排放，为此企业拟投资建设碘液回收水处理设施，采用膜处理工艺对产线碘液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收再利用，实现 KI 的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具体工艺如下：

洗涤 2、3 组过程中产生的含碘废水收集到工业水池一中（约 700 方左右）。其中 RO1 将工业水池的废水分离成淡水和浓水并分别转运至 RO2 的循环箱（25 方）和 NF 的循环箱。RO2 设备将 RO1 产出的淡水二次分离成纯水和回用水，其中 RO2 纯水引至现



有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RO2 分离出的浓水引回工业水池一继续套用。NF 纳滤设备将 RO1 产出的浓水分离成 KI 回用水和浓缩液，KI 回用水的浓度指标达到工厂回用标准后引至 KI 再回用水箱。NF 循环箱中的浓缩液（含碘废液）含 PVC 等有机物和其他杂质，收集后外运环保处理。三套设备运行时膜设备内介质温度为 10.0~40.0 摄氏度，运行压力 <2.0MPa。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8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

种类	产物工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污水处理站	G1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依托现有湿式洗涤器收集处理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Q6 排放
废水	废碱液处置过程废水	废碱液中 和处置	pH、COD、SS	污水处理站	终接管进入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含碘废水回收利用	含碘废水 回收	pH、COD、SS	污水处理站	终接管进入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使用	N	/	厂房隔声等	/
固废	废 RO 膜	S1	废料	/	拟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含碘废液	S2	含碘废液	/	委托世宗(滁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情况简介**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是由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投资控股的大型生产型企业，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 条 LCD 用偏光片卷材生产线(宽幅为 1490~2250mm)，以及配套后加工设备、动力及环保设施。2021 年 05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1]469 号)，同意其在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汤桥路 100 号建设张家港杉金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LCD 用偏光片项目，同时按申报的工艺布置 2 条 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拟投资 30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102733.67m<sup>2</sup>。2022 年 03 月，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港杉金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LCD 用偏光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2 第 0053 号)，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申报，编号：91320582MA22TA7379001Q，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有效期至2028年8月2日。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9。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实际建设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张家港杉金年产5000万平方米LCD用偏光片项目(偏光片卷材生产线)	年产5000万平方米LCD用偏光片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苏环建[2022]82第0053号)	2024年5月企业通过自主验收

2、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延伸工段废气、涂层工段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延伸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达标后，尾气经2根19.5m高排气筒(Q1~Q2)外排；Coating工段产生的废气经3套RTO焚烧炉处理达标后，尾气经3根30m高排气筒(Q3~Q5)排放；危废库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达标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Q7)排放；污水处理单元臭气经1套湿式洗涤器收集处理达标后，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Q6)排放。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3日对排气筒排放情况、对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详见表2-10、2-11。

表 2-10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日期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Q1 延伸 废气 排放 口	2024.2.22	非 甲 烷 总 烃	第1次	0.64	5.43*10 <sup>-4</sup>	60	30	达标
			第2次	0.52	4.64*10 <sup>-4</sup>			
			第3次	0.57	4.49*10 <sup>-4</sup>			
	2024.2.23	非 甲 烷 总 烃	第1次	0.6	5.20*10 <sup>-4</sup>	60	30	达标
			第2次	0.54	4.88*10 <sup>-4</sup>			
			第3次	0.5	4.16*10 <sup>-4</sup>			
2024.2.22	丙 烯 酸 脂 类	第1次	ND	--	20	0.209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3	丙 烯 酸 脂 类	第1次	ND	--	20	0.209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Q2 延伸 废气	2024.2.20	非 甲 烷	第1次	2.22	1.63*10 <sup>-3</sup>	60	30	达标
			第2次	2.35	1.95*10 <sup>-3</sup>			
			第3次	2.26	1.80*10 <sup>-3</sup>			

排放口	2024.2.21	总烃	第1次	2.39	$1.88 \times 10^{-3}$	60	30	达标	
			第2次	2.3	$2.01 \times 10^{-3}$				
			第3次	2.34	$1.76 \times 10^{-3}$				
	2024.2.20	丙烯酸酯类	第1次	ND	--	20	0.58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1	丙烯酸酯类	第1次	ND	--	20	0.58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Q3 涂层 废气 排放口	2024.2.22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3.84	0.218	60	30	达标
				第2次	3.78	0.199			
				第3次	4	0.223			
		2024.2.23	非甲烷总烃	第1次	3.7	0.18	60	30	达标
				第2次	3.61	0.207			
				第3次	3.74	0.224			
		2024.2.22	乙酸乙酯	第1次	ND	--	50	5.6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3	乙酸乙酯	第1次	ND	--	50	5.6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2	丙烯酸酯类	第1次	ND	--	20	0.58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3	丙烯酸酯类	第1次	ND	--	20	0.58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2	二氧化硫	第1次	ND	--	200	-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3	二氧化硫	第1次	ND	--	200	-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2	氮氧化物	第1次	6	0.34	200	-	达标		
		第2次	8	0.422					
		第3次	9	0.501					
2024.2.23	氮氧化物	第1次	10	0.488	200	-	达标		
		第2次	8	0.459					
		第3次	8	0.48					
2024.2.22	烟尘	第1次	2.1	0.119	20	1	达标		
		第2次	1.6	$8.44 \times 10^{-2}$					
		第3次	2	0.111					
2024.2.23	烟尘	第1次	2.4	0.117	20	1	达标		
		第2次	1.8	0.103					
		第3次	2.7	0.162					

Q4 涂层 废气 排放 口	2024.2.22	非 甲 烷 总 烃	第1次	1.7	$8.90 \times 10^{-2}$	60	30	达标
			第2次	1.52	$7.04 \times 10^{-2}$			
			第3次	1.66	$7.59 \times 10^{-2}$			
	2024.2.23	非 甲 烷 总 烃	第1次	1.7	$8.90 \times 10^{-2}$	60	30	达标
			第2次	1.52	$7.04 \times 10^{-2}$			
			第3次	1.66	$7.59 \times 10^{-2}$			
	2024.2.22	乙 酸 乙 酯	第1次	ND	--	50	5.6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3	乙 酸 乙 酯	第1次	ND	--	50	5.6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2	丙 烯 酸 酯 类	第1次	ND	--	20	0.58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3	丙 烯 酸 酯 类	第1次	ND	--	20	0.58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2	二 氧 化 硫	第1次	ND	--	200	--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3	二 氧 化 硫	第1次	ND	--	200	--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2	氮 氧 化 物	第1次	9	0.471	200	--	达标	
		第2次	6	0.278				
		第3次	7	0.32				
2024.2.23	氮 氧 化 物	第1次	10	0.343	200	--	达标	
		第2次	8	0.297				
		第3次	8	0.319				
2024.2.22	烟 尘	第1次	1.7	$8.90 \times 10^{-2}$	20	1	达标	
		第2次	1.9	$8.80 \times 10^{-2}$				
		第3次	1.6	$7.32 \times 10^{-2}$				
2024.2.23	烟 尘	第1次	1.7	$5.83 \times 10^{-2}$	20	1	达标	
		第2次	1.7	$6.31 \times 10^{-2}$				
		第3次	1.4	$5.58 \times 10^{-2}$				
Q5 涂层 废气 排放 口	2024.2.20	非 甲 烷 总 烃	第1次	1.56	0.114	60	3	达标
			第2次	1.43	0.11			
			第3次	1.44	0.109			
	2024.2.21	非 甲 烷 总 烃	第1次	1.72	0.126	60	3	达标
			第2次	1.71	0.132			
			第3次	1.66	0.128			
	2024.2.20	乙 酸 乙 酯	第1次	ND	--	50	5.6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1	乙 酸 乙 酯	第1次	ND	--	50	5.6	达标

Q6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2024.2.20	丙烯酸酯类	第2次	ND	--	20	0.58	达标
			第3次	ND	--			
			第1次	ND	--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第1次	ND	--				
	2024.2.21	丙烯酸酯类	第1次	ND	--	20	0.58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0	二氧化硫	第1次	ND	--	200	--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1	二氧化硫	第1次	ND	--	200	--	达标
			第2次	ND	--			
			第3次	ND	--			
	2024.2.20	氮氧化物	第1次	7	0.51	200	--	达标
			第2次	8	0.618			
			第3次	8	0.605			
	2024.2.21	氮氧化物	第1次	6	0.438	200	--	达标
			第2次	7	0.541			
			第3次	5	0.385			
	2024.2.20	烟尘	第1次	2.2	0.16	20	1	达标
			第2次	1.8	0.139			
			第3次	1.9	0.144			
2024.2.21	烟尘	第1次	1.6	0.117	20	1	达标	
		第2次	2.1	0.162				
		第3次	2.3	0.177				
2024.2.20	氨	第1次	1.72	$1.01 \times 10^{-2}$	/	4.9	达标	
		第2次	2.36	$1.40 \times 10^{-2}$				
		第3次	2.1	$1.30 \times 10^{-2}$				
	硫化氢	第1次	0.04	$2.34 \times 10^{-4}$	/	0.33	达标	
		第2次	0.04	$2.38 \times 10^{-4}$				
		第3次	0.03	$1.85 \times 10^{-2}$				
	臭气浓度	第1次	634	/	/	2000	达标	
		第2次	412	/				
		第3次	549	/				
2024.2.21	氨	第1次	2.12	$1.26 \times 10^{-2}$	/	4.9	达标	
		第2次	2.4	$1.40 \times 10^{-2}$				
		第3次	2.19	$1.26 \times 10^{-2}$				
	硫化氢	第1次	0.04	$2.3 \times 10^{-4}$	/	0.33	达标	
		第2次	0.03	$1.75 \times 10^{-4}$				
		第3次	0.03	$1.73 \times 10^{-4}$				
	臭气浓度	第1次	356	/	/	2000	达标	
第2次		475	/					
第3次		412	/					

Q7 危废 库废 气排 放口	2024.2.20	非 甲 烷 总 烃	第1次	2.62	7.67*10 <sup>-3</sup>	60	3	达标
			第2次	2.4	7.16*10 <sup>-3</sup>			
			第3次	2.29	6.91*10 <sup>-3</sup>			
	2024.2.21		第1次	2.78	8.23*10 <sup>-3</sup>	60	3	达标
			第2次	2.73	8.21*10 <sup>-3</sup>			
			第3次	2.41	7.17*10 <sup>-3</sup>			

表 2-11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时间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4.2.22	颗粒物	上风向 U1	0.182	0.220	0.223	0.210	0.452	0.5	达标	
		下风向 U2	0.395	0.472	0.417	0.342				
		下风向 U3	0.360	0.382	0.403	0.403				
		下风向 U4	0.452	0.368	0.412	0.368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U1		0.32	0.49	0.45	0.47	1.40	4.0	达标
				0.30	0.45	0.44	0.45			
				0.36	0.41	0.39	0.39			
				0.44	0.44	0.45	0.44			
		均值	0.36	0.45	0.43	0.44				
		上风向 U2		1.29	1.30	1.32	1.28			
				1.34	1.33	1.28	1.34			
				1.36	1.25	1.30	1.34			
				1.32	1.33	1.35	1.43			
		均值	1.33	1.30	1.31	1.35				
		上风向 U3		1.41	1.34	1.42	1.41			
				1.43	1.40	1.39	1.24			
				1.37	1.42	1.42	1.38			
				1.38	1.32	1.31	1.45			
		均值	1.40	1.37	1.38	1.37				
		上风向 U4		1.34	1.41	1.30	1.40			
	1.43		1.35	1.25	1.41					
	1.40		1.38	1.34	1.37					
	1.42		1.33	1.36	1.44					
均值	1.40	1.37	1.31	1.40						
2024.2.23	颗粒物	上风向 U1	0.205	0.202	0.237	0.217	0.483	0.5	达标	
		下风向 U2	0.413	0.483	0.417	0.432				
		下风向 U3	0.363	0.328	0.373	0.330				
		下风向 U4	0.398	0.437	0.477	0.428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U1		0.34	0.45	0.45	0.39	1.40	4.0	达标
				0.38	0.46	0.48	0.46			
				0.46	0.43	0.44	0.41			
				0.41	0.39	0.47	0.39			
		均值	0.40	0.43	0.46	0.41				
		上风向 U2		1.27	1.15	1.34	1.37			
				1.38	1.21	1.28	1.42			
				1.21	1.39	1.40	1.43			
	1.30		1.44	1.39	1.30					

			均值	1.29	1.30	1.35	1.38			
			上风向 U3	1.36	1.45	1.36	1.36			
				1.32	1.40	1.33	1.42			
				1.42	1.42	1.35	1.43			
				1.37	1.31	1.34	1.37			
			均值	1.37	1.40	1.34	1.40			
			上风向 U4	1.39	1.25	1.38	1.40			
				1.29	1.39	1.20	1.24			
				1.40	1.38	1.40	1.34			
				1.36	1.34	1.30	1.41			
			均值	1.36	1.34	1.32	1.35			
2024.2.22	非甲烷总烃	一工厂厂房南 1m 处 U5	1.40	1.32	1.23	1.43	1.33	6	达标	
			1.31	1.28	1.28	1.33				
			1.32	1.33	1.21	1.25				
			1.24	1.23	1.40	1.32				
		均值	1.32	1.29	1.28	1.33				
		一工厂厂房南 1m 处 U6	1.20	1.21	1.16	1.20				
			1.19	1.17	1.19	1.22				
			1.25	1.15	1.15	1.18				
			1.16	1.23	1.25	1.25				
		均值	1.20	1.19	1.19	1.21				
		一工厂厂房 1m 处 U7	1.31	1.25	1.32	1.31				
			1.33	1.29	1.29	1.30				
			1.27	1.32	1.32	1.28				
			1.28	1.28	1.36	1.34				
		均值	1.30	1.28	1.32	1.31				
		一工厂厂房北 1m 处 U8	1.26	1.20	1.23	1.31				
			1.34	1.28	1.18	1.33				
			1.26	1.29	1.26	1.28				
1.32	1.25		1.28	1.30						
均值	1.30	1.26	1.24	1.30						
2024.2.23	非甲烷总烃	一工厂厂房南 1m 处 U5	1.29	1.38	1.40	1.26	1.40	6	达标	
			1.37	1.43	1.44	1.31				
			1.46	1.38	1.32	1.29				
			1.34	1.31	1.39	1.26				
		均值	1.36	1.38	1.39	1.28				
		一工厂厂房南 1m 处 U6	1.23	1.11	1.40	1.22				
			1.24	1.18	1.36	1.24				
			1.19	1.26	1.29	1.23				
			1.21	1.24	1.19	1.30				
		均值	1.22	1.20	1.31	1.25				
		一工厂厂房北 1m 处 U7	1.48	1.34	1.25	1.35				
			1.25	1.43	1.26	1.25				
1.39	1.36		1.25	1.32						
1.46	1.27		1.64	1.20						
均值	1.40	1.35	1.35	1.28						
一工厂厂房	1.25	1.19	1.30	1.25						
	1.30	1.28	1.35	1.10						

		房北 1m 处	1.31	1.35	1.30	1.19			
		U8	1.24	1.26	1.18	1.21			
		均值	1.28	1.27	1.28	1.19			
		危废库门	1.77	1.80	1.83	1.91			
2024.2.20		口 1m 处 U	1.83	1.81	1.82	1.85	1.88	6	达标
		9	1.79	1.90	1.78	1.80			
			1.94	1.85	1.85	1.94			
		均值	1.83	1.84	1.82	1.88			
2024.2.21		危废库门	1.78	1.65	1.71	1.93	1.84	6	达标
		口 1m 处 U	1.72	1.72	1.76	1.87			
		9	1.74	1.68	1.80	1.75			
			1.79	1.69	1.88	1.83			
2024.2.20		一工厂乙	1.75	1.80	1.86	1.81	1.83	6	达标
		酸乙酯罐	1.70	1.77	1.70	1.79			
		区下风向	1.80	1.90	1.67	1.82			
		U10	1.79	1.84	1.72	1.76			
2024.2.21		一工厂乙	1.84	1.89	1.88	1.81	1.85	6	达标
		酸乙酯罐	1.79	1.86	1.79	1.80			
		区下风向	1.64	1.90	1.89	1.79			
		U10	1.88	1.72	1.84	1.74			
		均值	1.79	1.84	1.85	1.78			

监测结果表明：原有项目废气排放口(Q1延伸工段废气出口、Q2延伸工段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丙烯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废气排放口(Q3Coating工段废气出口、Q4Coating工段废气出口、Q5Coating工段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乙酸乙酯、丙烯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废气排放口(06污水单元废气出口)中、氨气、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废气排放口(Q7危废库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表 2-12 原有项目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	排放速率	年运行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本项目	评价
-----	----	------	-----	-----------	-----	----



	物	(kg/h)	时间(h)	(t/a)		控制指 标 *(t/a)	
Q1 延伸废气排口	非甲 烷总 烃	$4.8 \times 10^{-4}$	8760	0.0042	3.5642	79.925	达标
Q2 延伸废气排口		$1.835 \times 10^{-3}$		0.016			
Q3Coating 废气排口		0.209		1.831			
Q4Coating 废气排口		0.068		0.596			
Q5Coating 废气排口		0.12		1.051			
Q7 危废库废气排口		$7.56 \times 10^{-3}$		0.066			
Q3Coating 废气排口	二氧 化硫	0.166	2190	0.364	1.141	1.189	达标
Q4Coating 废气排口		0.128		0.280			
Q5Coating 废气排口		0.227		0.497			
Q3Coating 废气排口	氮氧 化物	0.448	2190	0.981	2.851	5.641	达标
Q4Coating 废气排口		0.338		0.740			
Q5Coating 废气排口		0.516		1.130			
Q3Coating 废气排口	烟尘	0.116	8760	0.254	0.738	2.391	达标
Q4Coating 废气排口		0.071		0.155			
Q5Coating 废气排口		0.15		0.329			
Q6 污水站废气排口	氨	$1.275 \times 10^{-2}$	8760	0.11	0.11	/	/
	硫化 氢	$2.06 \times 10^{-4}$		0.0018	0.0018	/	/

## (2) 废水

公司排水制度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生产废水经pH调节池预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标准后，通过DW001排污口接入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2排污口接入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3日对生活污水排口、生产废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详见表2-13、2-14。

表 2-13 原有项目废水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产废水 排口(S1)	2024.2.20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1	75	68	62	69	500	达标
		悬浮物	18	14	16	14	16	400	达标
	2024.2.21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7.1~7.2	6~9	达标

生活污水 排口(S2)		化学需氧量	125	122	119	112	120	500	达标
		悬浮物	17	19	22	14	18	400	达标
	2024.2.20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4	229	242	238	241	500	达标
		悬浮物	40	29	37	31	34	400	达标
		氨氮	7.23	7.17	7.06	7.34	7.20	45	达标
		总氮	42.5	38.8	47.8	42.4	42.8	70	达标
		总磷	0.24	0.19	0.25	0.15	0.20	8	达标
	动植物油 类	0.79	0.69	0.68	0.88	0.76	100	达标	
	2024.2.2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5	252	201	216	221	500	达标
		悬浮物	38	39	25	27	32	400	达标
		氨氮	7.34	7.57	7.48	7.60	7.50	45	达标
		总氮	39.0	45.9	40.8	44.7	42.6	70	达标
总磷		0.18	0.13	0.25	0.14	0.18	8	达标	
动植物油 类	0.82	0.70	0.88	0.75	0.78	100	达标		

表 2-14 原有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监测期间日均 浓度(mg/L)	本项目实际年排放 量(t/a)	本项目控制指 标(t/a)	评价
生产废水 排口 S1	排水量	/	490873	117780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4.5	46.387	393.109	达标
	悬浮物	17	8.345	74.981	达标
生活废水 排口 S2	排水量	/	11826	2252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1	2.732	10.388	达标
	悬浮物	33	0.390	6.634	达标
	氨氮	7.35	0.087	0.789	达标
	总氮	42.7	0.505	1.577	达标
	总磷	0.19	0.002	0.180	达标
动植物油	0.77	0.009	1.202	达标	

(3) 噪声

根据企业2024年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详见表2-15：

表 2-15 原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dB)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时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4.2.20 昼间 13:40~15: 35；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56.8	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3.1	
	N2	东厂界外 1m	昼间	56.5	
			夜间	51.9	

22:10~00:09(次日)	N3	南厂界外 1m	昼间	60.4
			夜间	52.1
	N4	南厂界外 1m	昼间	57.6
			夜间	51.7
	N5	西厂界外 1m	昼间	51.6
			夜间	51.0
	N6	西厂界外 1m	昼间	58.4
			夜间	50.8
N7	北厂界外 1m	昼间	61.5	
		夜间	49.4	
N8	北厂界外 1m	昼间	59.7	
		夜间	48.9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1-N8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废

原有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有原料膜、含胶废膜、含碘废液、废 RO 膜、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生活垃圾；产生危险废物有废 P-500 处理液、废 Coating 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实验废物、废延伸接着剂、废有机树脂、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沾染性废物。其中，废原料膜、含胶废膜、废包装材料委托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 RO 膜拟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含碘废液委托世宗(滁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 P-500 处理液委托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 Coating 液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空桶(瓶)、废活性炭、废实验废物、废延伸接着剂、废有机树脂、废机油、沾染性废物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江苏融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委托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以上其他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未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2-16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原料膜	PVA 膜展开、TAC 膜展开等	固	PVA 膜、TAC 膜等	/	SW17	900-003-SW17	1526	委托江苏恒祥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含胶废	检查	固	带胶废原	/	SW17	900-003-SW17	726	

危险废 物	膜			料膜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	木纤维、纸纤维	/	SW17	900-003-SW17	594	
	废 RO 膜	制备纯水浓水	固	RO 膜	/	SW59	900-009-S59	6.5	拟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含碘废液	染色、补色	液	KI、硼酸、水	/	SW17	900-099-SW17	5000	委托世宗(滁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 P-500 处理液	膜表面处理	液	氢氧化钾溶液	C, T	HW35	900-352-35	1250	委托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 Coating 液	Coating 工序	液	乙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等	T, IR	HW06	900-402-06	486	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试剂瓶	溶剂包装	固	沾有有机物的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30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吨桶	化学品包装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1500 个	
	200L 废桶	化学品包装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8500 个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0	
	废有机树脂	低浓度水微滤	固	废树脂	T	HW13	900-015-13	5	
	废实验废物	COD 检测等	液/固	NaOH、PAC 等	T/C/I/R	HW49	900-047-49	5	
	废延伸接着剂	延伸工段	固	环氧树脂等	T	HW13	900-014-13	50	
废铅酸蓄电池	叉车等交通工具	固	废铅酸蓄电池	T,C	HW31	900-052-31	13	委托江苏融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T,I	HW08	900-214-08	8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性废物	设备清理、原辅料接触等	固	沾染有机物的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106		
餐厨垃圾	食堂	固	厨余	/	/	99	120	委托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隔油池废油脂	食堂	固	动植物油	/	/	99	7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办公、生活垃圾	/	/	99	150	环卫部门清运	
(5) 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①体系建设和制度管理									

企业现已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环境安全部门，将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纳入其管理范围，并已明确责任划分，安排专人负责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②环境风险源监控

A. 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采用视频监控和人工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一些危险性较大、容易发生事故的危险源以及一些重点部位和关键设施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实施动态监控和实时监控。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巡逻。

B. 厂区内生产线等重要场所安装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C. 公司原料仓库设置地面进行防渗处置，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厂区设置应急池。

D. 厂区危化品库、危废库设置警示牌，并进行三防处置。

③预防措施

A. 公司制作有厂区平面布置图、安全出口路线图及紧急疏散。

B. 乙酸乙酯罐区、原料室、化学品仓库、材料仓库、防爆柜、物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危险源实行挂牌管理，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进行每天巡检。

C. 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专人负责，应急物资应该有灭火器、消火栓、半面防毒面具、防化手套、护目镜等。正常情况下按照规定例行检查，汛期时要每天检查，保证各种物资的充足与完备。

D. 加强设备保养，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教育培训，实现本质安全，避免事故的发生，这是根本的保证措施。

E. 对公司主要风险源有巡查制度。对确定的危险源一旦发生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F. 厂区现场采用视频监控对危险源进行监控。对环境风险源定期进行检查，台风、汛期前实施专项检查，查“三违”，查环境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制定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作好点检记录；设备设施定期保养并保持完好；做好交接班记录。重点部位设置各类灭火器等。

G. 做好厂区罐区-收集管网、事故池-切断阀、厂界的三级防控体系保障工作。

企业已针对各环境风险源，设置了监控、监测及预防措施，详见表 2-17。

表 2-17 公司危险源监控措施及报警系统

类别	风险源名称	风险物质	主要监控、预防措施
储存	储罐区危险	乙酸乙酯丙烯	EA 储罐区设置导流沟、围堰，一旦泄露，可及时引流并收

过程	化学品仓库	酸酯类	集委外处置；设置专门的储罐区，铺设环氧防腐防渗地坪；设置消防物资与泄漏吸附物资；建立定期巡检制度，重点是仓库内导流沟与防腐防渗地坪状况；安排专人进行巡检。
	原料室	碘化钾、硼酸、碘、P-500 溶液	原料室设置导流沟，出现事故废水，可及时引流；铺设环氧防腐防渗地坪；设置消防物资与泄漏吸附物资；建立定期巡检制度，重点是仓库内导流沟与防腐防渗地坪状况；安排专人进行巡检。
	防爆柜	乙酸乙酯	原料室设置导流沟，出现事故废水，可及时引流；铺设环氧防腐防渗地坪；设置消防物资与泄漏吸附物资；建立定期巡检制度，重点是仓库内导流沟与防腐防渗地坪状况；安排专人进行巡检。
	危险废物仓库	废粘着液等	危险废物仓库进行“三防”处置；设立警示牌，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安排专人进行巡检。
	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采用管道运输、设置调压阀，安装切断阀；安装紧急泄漏装置以及泄漏报警装置；安排专人操作
生产过程	延伸、涂层工段	乙酸乙酯丙烯酸酯类	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减少人工作业风险；车间内设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网买装卸作业由车间主管加强作业监督与周期巡查；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生产车间安排专人巡检。
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设置污水排口切断阀；设置事故应急池；各污水收集池设置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安排专人操作；在线监测设备。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定期检查，维修；安排专人巡检、操作；在线监测设备；RTO；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p>企业现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获得备案（备案号 320582-2024-003-M，备案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定期组织演练培训等。</p> <p>①应急组织机构体系设置</p> <p>企业现已组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警戒疏散组、应急保障组 5 个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物资的采办补充等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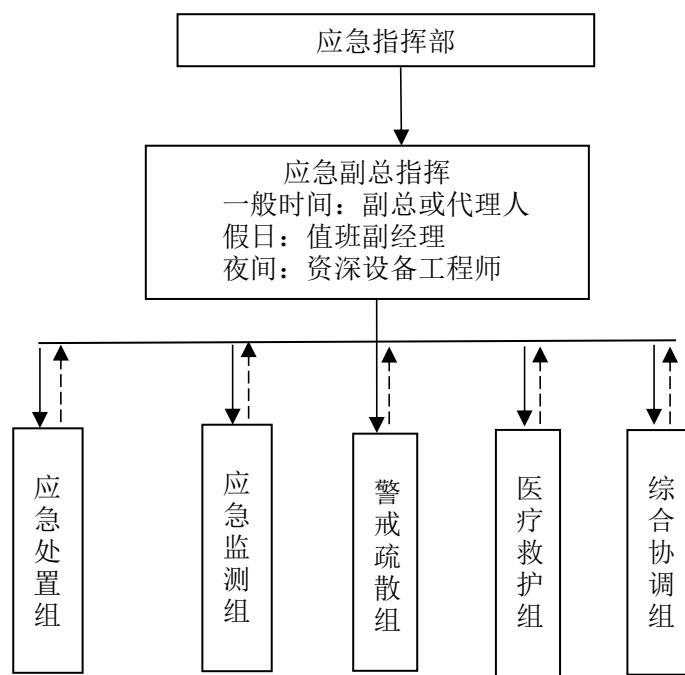


图 2-5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②应急物资配备

公司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设有应急器材仓库。公司指定专人对应急物资、应急设施进行管理、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完好，以便于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在危险化学品库、生产车间、EA 罐区分别配备了泄漏堵漏工具、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并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做明显的标识；在紧急情况下，进行有效救援。另外公司配备了个体防护设备，便于日常和紧急情况下使用，目前厂内配备的个体防护装备主要为防护服、防毒面具及防护手套、头盔等，便于领取和使用。公司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与张家港禹泰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应急监测协议。应急物资与装备、消防报警设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8 应急物资装备情况一览表

类别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存放地点
人身防护装备器材	半面防毒面具	3M-6200	40	个	偏光片一工厂
	防化胶鞋	/	6	双	偏光片一工厂
	防静电工作服	/	200	套	偏光片一工厂
	安全帽	/	200	个	偏光片一工厂
	劳保鞋	/	200	双	偏光片一工厂
	防化手套	/	7	双	偏光片一工厂
	护目镜	SG-71061	20	个	偏光片一工厂
	呼吸器	C850	2	个	偏光片一工厂
消防设	室内消防栓	SNW65-I-A	300	个	偏光片一工厂

施	室外消防栓	SS100/65-1.6	19	个	偏光片一工厂
	喷淋泵		3	个	102 栋地下
	消火栓泵	/	2	个	102 栋地下
	湿式报警阀	ZSFZ205-1.6	7	个	偏光片一工厂
	预作用阀	ZSFY 250-1.2	6	个	偏光片一工厂
	泡沫灭火器	/	306	个	危化品库
	气体灭火设备(控制器、气瓶)	JB-QBJBF5014	155	个	偏光片一工厂
	烟感/温感系统	JTY-GD-JBF5100/JTW-ZD-JBF5110	2016	个	偏光片一工厂
	手动报警按钮	J-SAP-JBF5121-P	192	个	偏光片一工厂
	微型消防站	/	7	个	偏光片一工厂
	可燃气体探测器		72	个	偏光片一工厂
	排烟防火阀	PYFSDC-YK-1250*1000-I	458	个	偏光片一工厂
	防火卷帘门	GFJ-300300-F3-Cz-D-80-I 钢制防火卷帘	22	个	偏光片一工厂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仪	/	1	个	偏光片一工厂
排烟风机	HTF-16 轴流式	11	个	偏光片一工厂	
堵漏、收集器材、设备	黄沙	/	若干	袋	EA 罐区
	铁锹	/	4	把	EA 罐区
	围堰	/	1	个	EA 罐区
	吸油棉	/	6	箱	EA 罐区
	排污泵	QW65-37-13-3	1	个	污水站
应急照明设备	应急照明灯	ZC-ZFJC-E5W-A2S XA	977	个	偏光片一工厂
医疗物品	担架	/	2	个	偏光片一工厂
	急救药箱	/	7	个	偏光片一工厂
其他	声光系统	/	189	个	偏光片一工厂
	广播	/	565	个	偏光片一工厂
	疏散灯	/	1011	个	偏光片一工厂
	洗眼器	/	30	台	偏光片一工厂
	回收桶	/	2	个	偏光片一工厂
	除静电仪	/	10	台	偏光片一工厂

###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A.厂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和泄漏液体的收集；
- B.已与邻近企业签订了应急互助协议；
- C.各风险区域均已设置应急处置卡，明确应急处置流程；
- D.已制定火灾爆炸事故、物料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等各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明确其应急处置程序，具体应急流程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④应急演练及培训

企业约每半年对厂内员工进行 1 次应急响应培训，每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演练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急救及医疗、人员疏散及撤离等。

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超出企业控制能力范围之外，企业无法控制影响事故态势时，须及时上报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中心，应急处理中心在接到报警后启动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 一、关于废碱液产生及处置情况的说明

#### (1) 产生情况

废碱液（废 P-500 处理液）主要在偏光片卷材生产线延伸工段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该工段将展开后的 TAC 膜送入膜表面处理装置，浸入 P-500 处理液（约 10%KOH 溶液）中进行表面处理，目的是生成具有亲水性的羟基，减小其表面与水的接触角，增加浸润性，使其更易于与 PVA 膜贴合；P-500 处理液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碱液（废 P-500 处理液），此时其中的 KOH 含量约为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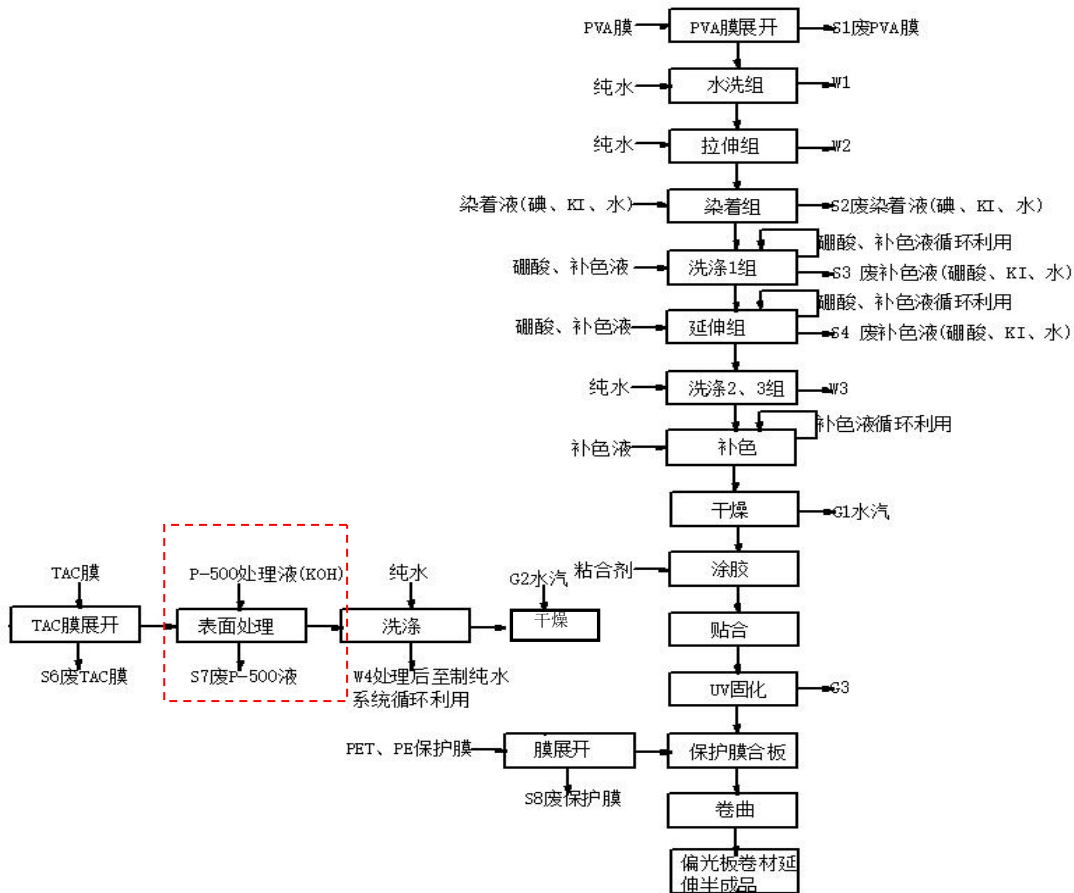


图 2-5 废碱液产污环节图

由图 2-5 可知，废碱液产生环节涉及原辅料为 TAC 膜、P-500 处理液，主要物质成分为三聚醋酸纤维、氢氧化钾、水，因此废碱液中不会含有重金属成分。根据《关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米偏光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栖环发〔2012〕37 号，2012 年 5 月 22 日），将废碱液（废 P500 处理液）定性为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35，废物代码为 900-352-3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

碱液产生量约 2532t/a。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碱液污染物浓度如下。

**表 2-57 废碱液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与相关标准对照一览表（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浓度	GB 39731-2020 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达标接管标准
pH	14.1	6-9	6-9	中和后达标
COD	246	500	500	达标
SS	30	400	400	达标
石油类	0.074	2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20	20	达标
总氰化物	ND	1.0	1.0	达标
硫化物	ND	--	1.0	达标
氟化物	ND	20	20	达标
总铜	ND	2.0	0.5	达标
总锌	ND	1.5	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废碱液中总氰化物、硫化物、氟化物、总铜、总锌均为未检出；COD、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虽有检出，但其检出浓度较低，在未经处置的情况下即可满足达标接管要求；pH 值较高，已超标，但在对废碱液进行中和处置后，即可达标接管。同时结合企业所用的原辅材料进行分析，废碱液中不含重金属，不含第一类污染物，也不含其他特征因子。

### （2）暂存处置情况

偏光片卷材生产线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经过吨桶收集后存放在现有的危废仓库中，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该区域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均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已粘贴写明成分、危废代码、危险特性的标签，并附有二维码。

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详见附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核准经营范围包括废碱（HW35）7500 吨/年，具备对废碱液的处置资质和能力（详见附件），废碱液可以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 二、关于含碘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的说明

### （1）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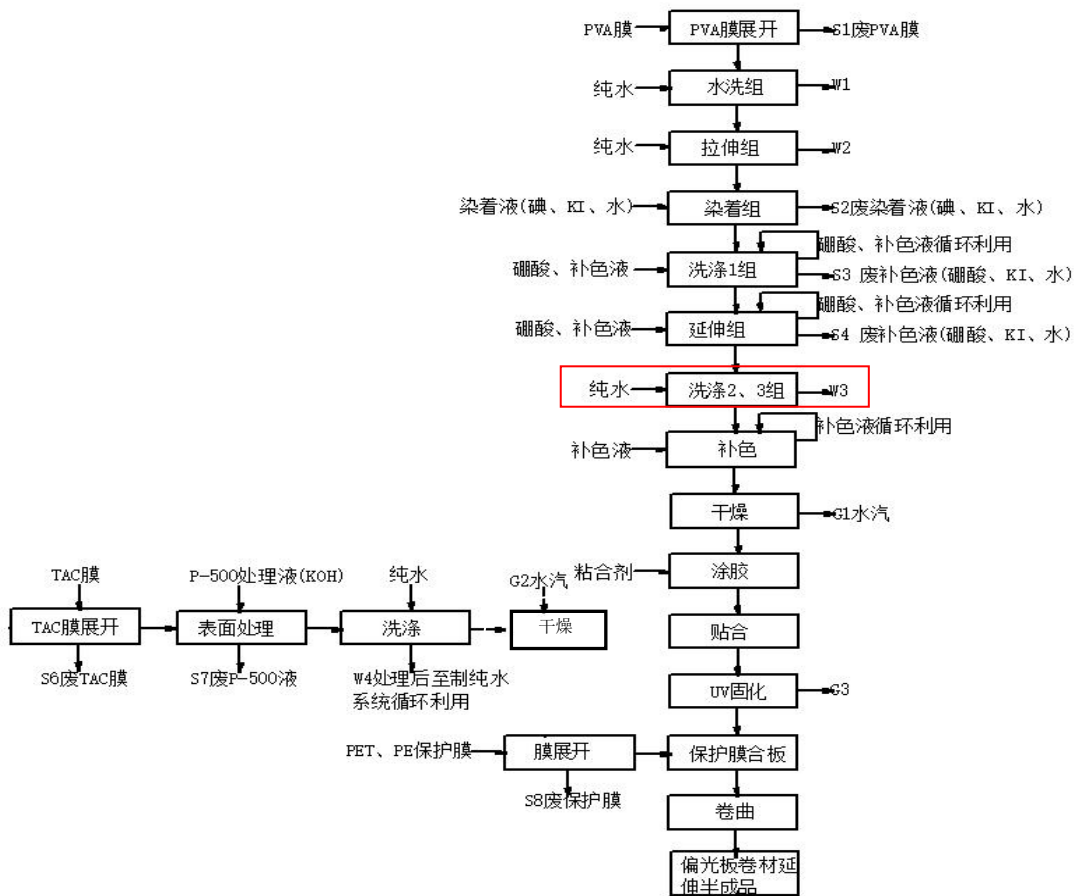


图 2-6 含碘废水产污环节图

由图 2-6 可知，含碘废水产生环节涉及原辅料为染色液、补色液，主要物质成分为碘、碘化钾、水（染色液：KI 占比 12%、I<sub>2</sub> 占比 3%、水占比 85%；补色液：KI 占比 25%、水占比 75%），含碘废水中不会含有重金属成分。

### （2）暂存处置情况

目前企业在偏光片卷材生产过程中，需要采用碘、碘化钾、硼酸的水溶液对 PVA 膜进行预处理（染着、延伸、补色等），赋予聚乙烯醇膜（PVA）偏光的特性，在洗涤 2、3 组过程中产生的含碘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目前企业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为践行“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积极响应“鼓励企业自行利用处理固废”的政策，降低废碱液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同时节约固废处置费用，杉金光电拟投资本项目进行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的建设；目前企业在偏光片卷材生产过程中，需要采用碘、碘

化钾、硼酸的水溶液对 PVA 膜进行预处理（染着、延伸、补色等），赋予聚乙烯醇膜（PVA）偏光的特性，此过程在洗涤 2、3 组过程中产生的含碘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现企业拟投资建设碘液回收水处理设施，采用膜处理工艺对产线碘液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收再利用，实现 KI 的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改造完成后洗涤 2、3 组过程中产生的含碘废水经过处理后 RO2 纯水引至现有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RO2 分离出的浓水引回工业水池一继续套用，NF 纳滤设备分离成的 KI 回用水浓度指标达到工厂回用标准后引至 KI 再回用水箱，NF 循环箱中的浓缩液收集后外运至世宗(滁州)光学素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提纯，可实现 KI 的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依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x</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NH<sub>3</sub>、H<sub>2</sub>S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8	NH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
9	H <sub>2</sub> S	1 小时平均	10	

##### (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

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mu$ 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南城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走马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Ⅲ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值（无量纲）	6~9
		COD	20
		氨氮	1.0
		TP（以 P 计）	0.2
		TN（湖、库，以 N 计）	1.0
		氟化物（以 F 计）	1.0
		镍	0.02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5.6%，较上年提高13.9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条城区河道7个监测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提高14.3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个为Ⅱ类水质，7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4.1%，较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考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

本次评价引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环境质量监测》（（2022）新锐（综）字第（13107）号）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1日，引用点属于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数据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断面	pH 值	CO D	SS	NH <sub>3</sub> -N	TP	氟化物(氟 离子)	镍
南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W6	7.8~7.9	6~12	7~18	0.207~0.311	0.06~0.12	0.211~0.250	0.00180~0.00234
III 类标准	6~9	≤20	/	≤1.0	≤0.2	≤1.0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水接管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处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水质标准。

### 3、声环境

#### (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 号), 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 年, 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 总体水平为二级, 环境质量为较好; 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 总体水平为三级, 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 占 82.9%, 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 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级, 声环境质量均为好。

2023 年, 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 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 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 与上年相比, 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 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企业 2024 年验收监测报告实测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情况表 单位 (dB)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时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	------	------	----	------	------

024.2.20 昼间 3:40~15: 5; 夜间 2:10~00: 09(次日)	N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56.8	监测点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3.1	
	N2	东厂界外 1m	昼间	56.5	
			夜间	51.9	
	N3	南厂界外 1m	昼间	60.4	
			夜间	52.1	
	N4	南厂界外 1m	昼间	57.6	
			夜间	51.7	
	N5	西厂界外 1m	昼间	51.6	
			夜间	51.0	
	N6	西厂界外 1m	昼间	58.4	
			夜间	50.8	
	N7	北厂界外 1m	昼间	61.5	
			夜间	49.4	
	N8	北厂界外 1m	昼间	59.7	
			夜间	48.9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1-N8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硫酸、废碱液，可能会产生泄漏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产生的事故废液可通过扩散、下渗等污染途径，对厂区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报告表（无要求），故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影响途径为现有项目硫酸、废碱液泄漏，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

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02733.67m<sup>2</sup>（10.273 公顷），占地规模为中型（5-50hm<sup>2</sup>），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汤桥路 100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 类，对照土壤导则表 4，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和途径，根据导则现状监测的布点原则，二级评价要求占地范围内监测 3 个柱状样点，1 个表层样点，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号部长信箱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本项目土地均已硬化，故可不监测。

主要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汤桥路 100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11。

**表 3-1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站恶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要求。

**表 3-12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工序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边界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	15	氨气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
		硫化氢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经 pH 调节池预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标准后,通过 DW001 排污口接入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污水处理厂表2标准。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 DW002 排污口接入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详见表 3-16。

**表 3-1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产工艺废水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生活污水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0
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20
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7。

**表 3-1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执行地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营运期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3类	65	55
-----	----	---	----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氨气、硫化氢；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N、TP，考核因子为石油类、SS。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量 (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t/a)	技改前后全厂变化量 (t/a)	外排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31556	732694	0	732694	0	732694	+1138	732694
		COD	244.1667	244.4832	21.9765	222.4417	0	222.4417	-21.725	36.6347
		SS	46.5716	46.6013	1.2075	45.3938	0	45.3938	-1.1778	14.653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826	11826	0	11826	0	11826	0	0.3548
		COD	5.4531	5.4531	0	5.4531	0	5.4531	0	0.1183
		SS	2.0696	2.0696	0	2.0696	0	2.0696	0	0.0177
		NH <sub>3</sub> -N	0.4139	0.4139	0	0.4139	0	0.4139	0	0.1183
		TN	0.8278	0.8278	0	0.8278	0	0.8278	0	0.0035
		TP	0.0946	0.0946	0	0.0946	0	0.0946	0	0.0118
		动植物油	0.7884	0.7884	0	0.7884	0	0.7884	0	0.3548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t/a)	技改前后全厂变化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9.925	0	0	0	0	79.925	0	
		乙酸乙酯	78.52	0	0	0	0	78.52	0	
		丙烯酸酯类	1.136	0	0	0	0	1.136	0	
		颗粒物	0.04	0	0	0	0	0.04	0	
		SO <sub>2</sub>	1.189	0	0	0	0	1.189	0	
		NO <sub>x</sub>	5.641	0	0	0	0	5.641	0	
		烟尘	2.391	0	0	0	0	2.391	0	
		氨气	0.045	0.252	0.207	0.045	0.045	0.045	0	
	硫化氢	0.001	0.017	0.016	0.001	0.001	0.001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39	0	0	0	0	0.339	0	
乙酸乙酯		0.023	0	0	0	0	0.023	0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09	0	0	0	0	0.09	0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原料膜	0	1526	1526	0	0	0	0	
		含胶废膜	0	726	726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594	594	0	0	0	0	
		废 RO 膜	0	7.5	7.5	0	0	0	0	
		含碘废液	0	9830	9830	0	0	0	0	
	危险 废物	废 P-500 处理液	0	0	0	0	0	0	0	0
		废 Coating 液	0	486	486	0	0	0	0	0
		废试剂瓶	0	30	30	0	0	0	0	0
		废吨桶	0	1500 个	1500 个	0	0	0	0	0
		200L 废 桶	0	8500 个	8500 个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10	10	0	0	0	0	0
		废有机树脂	0	5	5	0	0	0	0	0
		废实验废 物	0	5	5	0	0	0	0	0
		废延伸接 着剂	0	50	50	0	0	0	0	0
		废铅酸蓄 电池	0	13	13	0	0	0	0	0
		废机油	0	8	8	0	0	0	0	0
		沾染性废 物	0	106	106	0	0	0	0	0
		餐厨垃圾	0	120	120	0	0	0	0	0
		隔油池废油脂	0	77	77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0	150	0	0	0	0	0		

###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并由南城污水处理厂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废气：本项目废气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最终外排量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均分类妥善处置，零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要对土地进行挖掘、平整等处理，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扬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SS、氨氮、总磷、石油类等。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河流影响不大。

根据废水性质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管理，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砂、含油量高的施工废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

(2)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的水体。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在施工场地开挖排水沟，在雨季时，施工场地的雨水能够通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5)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以上措施简便易行，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将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因此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 施工扬尘控制

本项目应按《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及管理，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防控扬尘污染：

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

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②在施工场地设置标记，严格按有关渣土管理的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同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③做好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的维修工作和车辆的清洁工作，减少扬尘的污染，做好施工期车辆进出口的地面硬覆盖，减少车辆的带土量；④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⑤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应运到指定地点，特别注意不能与生活垃圾混在一起，废弃物不能随意倾倒，尽量用于低洼地的回填；⑥尽量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尽可能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堆放地点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或采取洒水措施，防止风吹扬尘污染附近的空气环境；⑦建设工地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即将工地与周围环境分隔，可在工地四周设置围护栏，以起到隔阻工地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⑧禁止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搅拌作业等高扬尘施工活动。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预计施工机械设备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从噪声声源的角度出发，可把施工进程分成四个阶段：土方阶段、基础工程阶段、主体工程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也较为严重。不同阶段又使用不同的噪声设备，因此具有其独特的噪声特性。

土石方阶段的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各种机械噪声源强约为100-115dB(A)，这一阶段的噪声源移动性较强。

接下来进行的基础、结构和装修阶段主要噪声源均为各类施工机械和设备，噪声具有各自不同的特征。其中基础阶段的最大噪声源为打桩机，噪声值可高达93-112dB(A)，但此阶段的噪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结构阶段施工期最长，噪声的影响面最广，但这一阶段持续工作的施工机械噪声值相对较小，多在100dB(A)左右。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控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原则上夜间（晚22点到次日早晨6点）禁止施工。

(2) 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屏障、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以减轻噪声、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标准限值，并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

录。

(3)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等，从施工工艺上和设备上控制环境噪声及振动。

(4) 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还须现场公示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5) 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设备，采用新技术和低噪声设备。

(6)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7) 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

(8) 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相对更短，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噪声影响将在可控范围之内。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其中以建筑垃圾为主，主要包括混凝土、包装材料等废弃施工材料。

为了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对建筑垃圾采取不同的处理处置措施：

(1) 施工生产废料的处理：对建材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碎砖瓦砾等，可以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

(2) 对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用垃圾桶（箱）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堆放点内不得排放生活污水，不得倾倒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禁止生活垃圾用于回填，以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采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保护措施。

## 1、废气

建设项目废碱液自行处置利用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建，碘液废水回用系统为新建项目。废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恶臭污染源主要是调节池的恶臭物质，其中以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为主。恶臭气体经调节池等水表面积直接排入大气，属无组织排放源。碘液废水回用系统新建收集罐、NF 过滤器、清液罐等均为密封设备不考虑恶臭气体的排放。

###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污水处理站中的臭气组分主要有硫化氢( $\text{H}_2\text{S}$ )、氨( $\text{NH}_3$ )以及其他产生臭味的气体，其中主要表征污染物为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

表 4-1 恶臭物质性质

恶臭物质	$\text{NH}_3$	$\text{H}_2\text{S}$
臭气性质	特殊的刺激性气味	臭鸡蛋味
嗅阈值/ $\text{mg}/\text{m}^3$	13	0.014

注：嗅阈值参考《工业化学物嗅阈值用作警示指标的探讨》刚葆琪等，《工业卫生与职业病》2002 年第 28 卷第 3 期。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类比调查现有项目、同类型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与污水处理构筑物面积相关，建设项目涉及改造的建(构)筑物在改造前后面积未发生变化，因此建设项目建成后该部分设施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无变化。同时，经现场踏勘，厂内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根据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有组织排气筒监控点中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均可达标排放。改建后的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源强参照验收实际检测数据：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浓度( $\text{mg}/\text{m}^3$ )	去除率	排放情况			高度(m)	管径(m)
			浓度( $\text{mg}/\text{m}^3$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 $\text{mg}/\text{m}^3$ )	速率(kg/h)	排放量(t/a)		
Q6 污水站废气排口	9000 $\text{m}^3/\text{h}$	氨	3.2	0.0288	0.252	1 套湿式洗涤器(密闭管道 100%)	82.1	0.57	0.00513	0.045	15	0.45
		硫化氢	0.21	0.00189	0.017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建设项目改建完成后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的1套湿式洗涤器对pH调节池加药剂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根新建的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管道密闭，根据验收实际监测数据氨的去除率可达82.1%、硫化氢的去除率可达94.1%。

洗涤塔工作原理如下：建设项目采用洗涤塔对恶臭废气进行净化。洗涤塔采用喷淋吸收系统，喷淋塔设备内部由循环液槽、喷淋泵、填料层、喷淋层等组成，当废气穿过填料层时，废气中的分子就会被填料上的液体薄膜拦截、阻滞，由气相转移到液相，并与液相中工作液含有的有效分子反应，从而被吸附、分解，达到洗涤净化的目的，其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70%以上。洗涤塔工作原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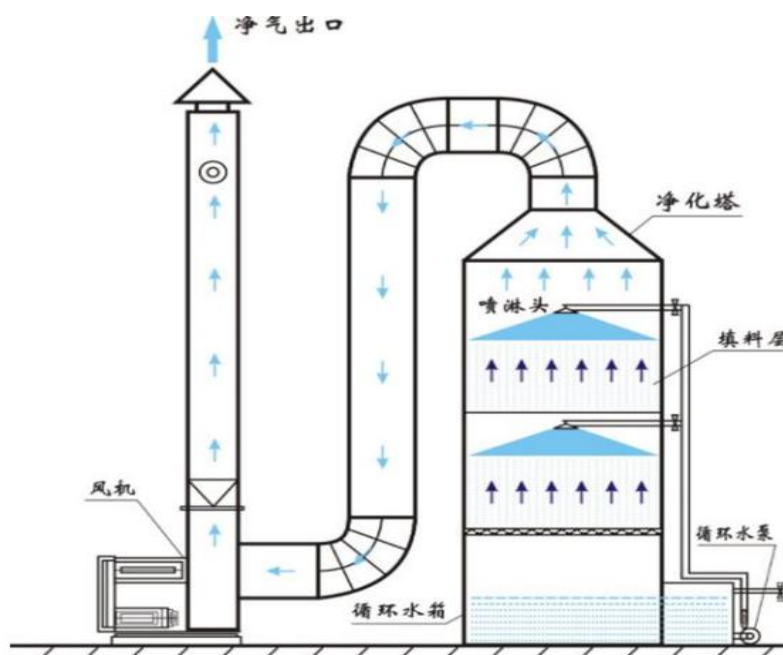


图 4-1 洗涤塔工作原理示意图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依托现有1套湿式洗涤器进行处理。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监控点中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均达标排放，说明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可保证厂界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工程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湿式洗涤器处理具备可行性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应采取以下环境安全控制措施：

-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 ②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暂停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及时处理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除完毕，污水处理设施才可恢复运行；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387-2007)，文件要求：4.2.2 净化装置的压力损失不大于 2kPa，高压文丘里氏吸收器不受此项限制。4.2.3 净化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4.2.4 正常工况下，净化装置出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4.2.5 运行噪声应不大于 85dB(A)。4.2.6 净化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一年。4.3.1 净化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4.3.2 净化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4.3.3 需控制温度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装置、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4.3.4 需控制压力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的有关要求。4.3.5 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4.3.6 由计算机控制的净化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4.4 其他要求：净化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

建设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压力损失<2kPa，运行噪声不大于 85dB(A)，净化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严密、不漏气，处理后的废可达标排放，净化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一年，净化装置采取了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措施，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需控制温度的单元设置了温度指示装置、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需控制压力的单元设置了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净化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设置有气体采样口，符合文件要求。

### (3) 可行性评价

#### ①废气收集措施

由上文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废气收集措施，并尽可能地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对污水处理站池体进行加盖，在储罐顶部设置集气管道，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废气收集的有效性。此外，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均已在现有项目中得到成功应用。例行监测数据显示：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也侧面说明了废气收集措施的有效性。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可行。

#### ②废气处理措施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本项目



对恶臭废气采取的喷淋洗涤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 (4)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的排放源强，实际运行中，此种可能性较小。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如下：

-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未经处理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 ②厂内突然停电，负压抽气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 ③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总体而言，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会增加环境的负荷。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5) 异味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有一定异味产生，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3。

表 4-3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通过调查分析，根据相关资料，对与建设项目同类的生产企业进行类比，确定建设项目产生臭气异味的环节和臭气影响程度，详见表 4-4。

表 4-4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m)	生产装置区
0~30	1
30~100	0
>100	0

由表 4-3 可见，异味在废水处理设施处有一定影响，但对周围 100m 以外的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在下风向 30 米以外有轻微气味。在 100 米以外，则臭味的感觉已不明显。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有组织监控点中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均达标排放，已建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经现场踏勘，目前厂界无明显异味，也无因异味导致的周边民众投诉情况。建设项目涉及改造的建(构)筑物改造前后恶臭污染物排放情况无变化，同时为了减轻异味对厂界周围的影响，厂区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尽可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带建设，必要时配合喷洒空气清新剂，进一步降低异味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确保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增加对周边环境的异味影响。

#### (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Q6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厂界外监控点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 次/季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核算

#### ①生产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将废碱液处置方式由委外处置变更为自行处置利用将新增废碱液中和处置废水 1250t/a；建设项目拟投资建设回用水处理设施，采用膜处理工艺对含碘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将导致排污量消减，含碘废水总进水量 48300t/a，经过膜处理后 43470t/a（约 90%）的生产废水经 pH 调节池预处理通过 DW001 排污口接入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约 4830t/a（约 10%）浓液委托世宗(滁州)光学素材有限公司处理回收，即采用膜处理工艺对含碘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将消减排污量 4830t/a；公司在实际运行中生产废水的产生量远少于原项目环评的审批量，本次重新进行核算。

#### ②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公司在实际运行中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少于原项目环评的审批量，本次重新进行核算。  
具体产排污情况见表 4-6-4-8。

表 4-6 建设项目新增废水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废水去向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碱液中和处置	废碱液	1250	pH	类比法	14.1	-	废水处理站	1250	pH	6-8	-	6-8	-	接管至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246	0.3075			COD	246	0.3075	50	0.0625	
			SS		30	0.0375			SS	30	0.0375	20	0.0250	

表 4-7 建设项目消减废水情况表

削减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水消减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接管削减情况		排放削减情况		废水去向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含碘废水回收利用	含碘废水	4830	pH	类比法	6-9 (无量纲)	-	含碘废水回收系统	4830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接管至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500	2.415			COD	50	0.2415	50	0.2415	
			SS		70	0.3381			SS	50	0.2415	20	0.0966	

本项目建设前全厂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8 建设项目建成前全厂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接管情况			废水去向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产工艺废水	制备纯水系统排水	240683	pH	类比法	8 (无量纲)	-	经 pH 调节池混合调节后接管	731556	pH	6-9 (无量纲)	-	废水量	731556	接管至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50	12.0342			COD	333.76	244.1667	50	36.5778			
			SS		50	12.0342			SS	63.66	46.5716	20	14.6311			
	冷却塔排水	31055	pH		7 (无量纲)	-			/	/	/	/	/		/	/
			COD		80	2.4844										
			SS		60	1.8633										
	清洗水	235388	pH		6~9 (无量纲)	-			/	/	/	/	/		/	/
COD	500	117.6940														

生活 污水、 食堂 废水	组 拉 伸 组	174279	SS	70	16.4772	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 接管	11826	COD	461	5.4531	30	0.3548	张家港市城南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pH	6~9(无量纲)	-									SS	175	2.0696	10	0.1183					
			COD	500	87.1395									NH <sub>3</sub> -N	35	0.4139	1.5	0.0177					
	SS	70	12.1995	TN	70									0.8278	10	0.1183							
	洗 涤 2、 3 组	48412	pH	6~9(无量纲)	-									TP	8	0.0946	0.3	0.0035					
			COD	500	24.1500									隔油池 预处理	动植物 油	67	0.7923	1	0.0118				
			SS	70	3.3810															/			
	地 面 冲 洗 废 水	1739	pH	7(无量纲)	-																COD	600	3.1536
			COD	350	0.6087									SS	350	1.8396							
			SS	350	0.6087									NH <sub>3</sub> -N	35	0.1840							
	生活 污水	6570	COD	350	2.2995									隔油池 预处理	动植物 油	600	3.1536	/					
			SS	35	0.2300														TN		70	0.3679	
			NH <sub>3</sub> -N	35	0.2300														TP		8	0.0420	
			TN	70	0.4599														600		3.1536		
			TP	8	0.0526																		
COD			600	3.1536																			

表 4-9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废水去向
				核算方法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污染物种类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产工艺	制备纯水系统排水	240683	pH	类比法	8(无量纲)	-	经 pH 调节池混合调节后接管	240683	pH	6-9(无量纲)	-	废水量	-	732694	-	732694	接管至张家港市南
			COD		50	12.0342			COD	50	12.0342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	-	

废水	冷却塔排水	31055	SS	50	12.0342	管	31055	SS	50	12.0342	COD	303.59	222.4417	50	36.6347	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pH	7 (无量纲)	-			pH	7 (无量纲)	-	SS	61.95	45.3938	20	14.6539		
			COD	80	2.4844			COD	80	2.4844							
			SS	60	1.8633			SS	60	1.8633							
	清洗废水	水洗组	235388	pH	6~9 (无量纲)		-	含碘废水回收系统 +pH调节池混合调节后接管	248430	pH	6~9 (无量纲)	-					
				COD	500		117.6940			COD	500	117.694					
				SS	70		16.4772			SS	70	16.4772					
		拉伸组	174279	pH	6~9 (无量纲)		-		184730	pH	6~9 (无量纲)	-					
				COD	500		87.1395			COD	500	87.1395					
				SS	70		12.1995			SS	70	12.1995					
	洗涤2、3组	48300	pH	6~9 (无量纲)	-		43470	pH	6-9 (无量纲)	-							
			COD	500	24.1500			COD	50	2.1735							
			SS	70	3.3810			SS	50	2.1735							
	废碱液	1250	pH	14.1	-		经 pH 调节池混合调节后接管	1250	pH	-	-						
			COD	246	0.3075				COD	246	0.3075						
			SS	30	0.0375				SS	30	0.0375						
	地面冲洗废水	1739	pH	7	-		1739	pH	-	-							
			COD	350	0.6087			COD	350	0.6087							
			SS	350	0.6087			SS	350	0.6087							
	生活污水	6570	COD	350	2.2995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11826	COD	461	5.4531						
			SS	35	0.2300				SS	175	2.0696						
			NH <sub>3</sub> -N	35	0.2300				NH <sub>3</sub> -N	35	0.4139						
			TN	70	0.4599				TN	70	0.8278						
														30	0.3548	张家港市城南污水	
														10	0.1183		
														1.5	0.0177		
														10	0.1183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	5256	TP	8	0.0526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	TP	8	0.0946		0.3	0.0035	处理有限公司					
			COD	600	3.1536		动植物油	67	0.7923		1	0.0118						
			SS	350	1.8396													
			NH <sub>3</sub> -N	35	0.1840													
			TN	70	0.3679													
			TP	8	0.0420													
			动植物油	600	3.1536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污染物变化情况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建设前后全厂水污染物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量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量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量
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31556	732694	+1138	731556	732694	1138	731556	732694	+1138
		COD	244.1667	244.4182	+0.2515	244.1667	222.4417	-21.725	36.5778	36.6347	+0.0569
		SS	46.5716	46.6013	+0.0297	46.5716	45.3938	-1.1778	14.6311	14.6539	+0.0228
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826	11826	0	11826	11826	0	11826	11826	0
		COD	5.4531	5.4531	0	5.4531	5.4531	0	0.3548	0.3548	0
		SS	2.0696	2.0696	0	2.0696	2.0696	0	0.1183	0.1183	0
		NH <sub>3</sub> -N	0.4139	0.4139	0	0.4139	0.4139	0	0.0177	0.0177	0
		TN	0.8278	0.8278	0	0.8278	0.8278	0	0.1183	0.1183	0
		TP	0.0946	0.0946	0	0.0946	0.0946	0	0.0035	0.0035	0
		动植物油	3.1536	3.1536	0	0.7884	0.7884	0	0.0118	0.0118	0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经度	纬度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清洗废水、制纯水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废碱液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120.5783548	31.8235762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120.5785157	31.8198426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2) 达标性分析

①基准排水量达标性分析

表 4-12 单位产品排水量分析一览表

产品产能 (m <sup>2</sup> )	废水量 (m <sup>3</sup> /a)	单位产品排水量 (m <sup>3</sup> /m <sup>2</sup>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m <sup>2</sup> )	执行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5000 万	732694	0.0146	0.36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2 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标准	达标

②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性分析

表 4-13 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标准依据	达标情况
			工艺				
1	DW001	pH	含碘废水回收系统+pH 调节池混合调节后接管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达标
		COD		50	500		达标
		SS		20	400		达标
2	DW002	COD	化粪池/隔油池	461	500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达标
		SS		175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35	45		达标
		TN		70	70		达标
		TP		8	8		达标
		动植物油		67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达标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

建设项目废碱液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碱液产生量约为 1250t/a。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碱液中的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pH14.1（无量纲）、COD246mg/L、SS30mg/L。

厂区废水处理系统优先采用废碱液（pH14.1，1.259mol/L）进行中和处置，不足时采用外购 25%氢氧化钠（摩尔质量 40g/mol，密度 1.03g/mL）进行补充中和。中和后的废水进入高浓度水池，最终接管进入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7.2 条规定“经过物理处理、化学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处理等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可以满足向环境水体或市政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排放的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的废水、污水”及 7.3 条规定“废酸、废碱中和处理后产生的满足 7.1 或 7.2 条要求的废水”，建设项目废碱液中和产生的废水不作为液态废物管理。

### (3) 废水处理措施

#### ① 废水处理流程及效果说明

建设项目废碱液接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中和处置，废水中和处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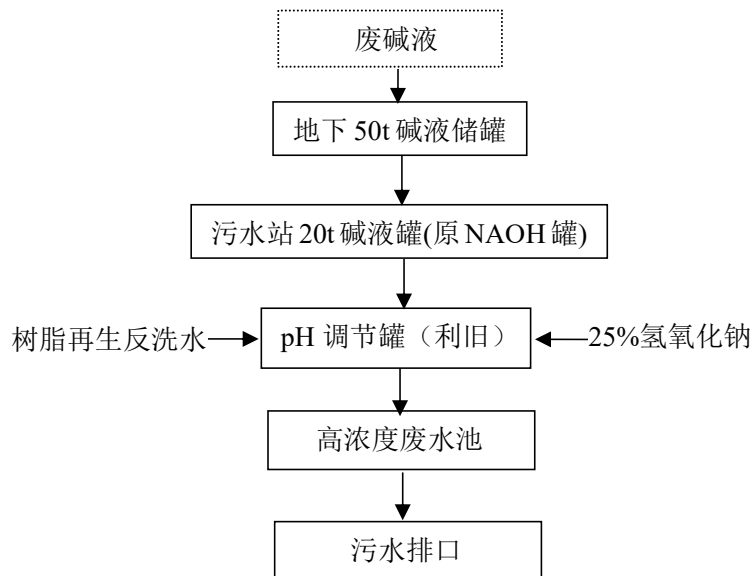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碱液中和处置工艺流程图

pH 调节罐（利旧）：用于树脂再生反洗水（pH 值 1~2）的中和处置，优先采用废碱液对其进行中和，不足时投加 25%氢氧化钠进行补充，直至废水 pH 为 6~8。该设施主要对 pH 进行调节，对其他污染物基本无处理效率。

最终排放池：用于清洗废水以及本次废碱液中和废水等的混合接管排放，该设施对各污染物基本无处理效率。

建设项目含碘液回收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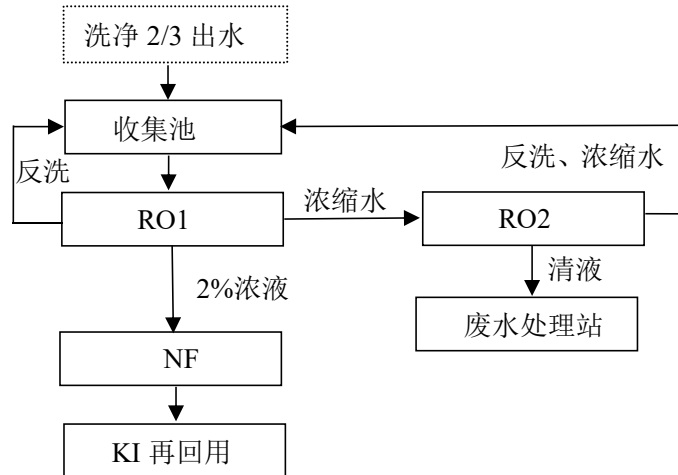


图 4-2 含碘液回收工艺流程图

洗涤 2、3 组过程中产生的含碘废水收集到工业水池一中（约 700 方左右）。其中 RO1 将工业水池的废水分离成淡水和浓水并分别转运至 RO2 的循环箱（25 方）和 NF 的循环箱。RO2 设备将 RO1 产出的淡水二次分离成纯水和回用水，其中 RO2 纯水引至现有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RO2 分离出的浓水引回工业水池一继续套用。NF 纳滤设备将 RO1 产出的浓水分离成 KI 回用水和浓缩液，KI 回用水的浓度指标达到工厂回用标准后引至 KI 再回用水箱。NF 循环箱中的浓缩液含 PVC 等有机物和其他杂质，收集后外运环保处理。原水中碘化物的浓度约 800-1000mg/L，经过处理后外排清液碘化物的浓度约 30mg/L，可降低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 ②处置能力可行性

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4550t/d，项目建设完成后接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1994t/d，完全在其处置能力范围内。

### ③达标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方面：废碱液接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中和处理后的废水和经过膜深化处理后的含碘废水接管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水量方面：建设项目实施后，厂区废水接管总量为 732694t/a，单位产品排水量见下

表：

表 4-14 单位产品排水量分析一览表

产品产能 (m <sup>2</sup> )	废水量 (m <sup>3</sup> /a)	单位产品排水量 (m <sup>3</sup> /m <sup>2</sup> )	单位产品基准排 水量 (m <sup>3</sup> /m <sup>2</sup> )	执行排放标准
5000 万	732694	0.0146	0.36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2 中显 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标 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单位产品排水量不会超出《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2 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基准排水量要求

稳定性说明：本项目涉及的废碱液、25%氢氧化钠均在储罐内暂存，通过阀门控制其投加量；正常情况下，树脂再生有其周期性，反洗水水量和浓度均稳定在一定范围内；最终排放池、污水排口等处均设置控制阀门；可以保证废碱液经处理达标后再行接管。厂区废水均可保证达标接管，说明该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状况较为稳定。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废水达标接管具备稳定性。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不会改变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达标接管的现状，仍可保证废水的稳定达标接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可行性。

#### ④废水处理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环保投资包括设计、土建、设备、运营调试等部分，根据设计方案，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资费用预计 400 万元，建设单位已将相关预算纳入项目投资总额内。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包括设备维修及日常保养费、水费、电费等，根据设计方案，运行费用预计 10 元/吨水，在企业可承受范围内。

因此，废水处理方案经济上是可行的。

#### ⑤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

#####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为城镇 III 类污水处理厂，位于沙锡路以西、张家港市科力包装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以北、西塘公路以南、张家港市双盈印染有限公司以东，目前主

要收集经开区南区一些纺织印染企业废水，现状处理规模 10000 吨/天，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为城镇类污水处理厂，位于张家港市新沙河东侧、汤联路与新泾东路之间，规划污水厂的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占地面积为 4 公顷，一期建设 1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4 月施工建设，于 2010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1 年初开始建设，于 2012 年初投入运行。收水范围为南二环路、乘航西路以南，西区大道以东，张家港市南界以北，苏虞张公路、二干河以西的地区，其中包括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范围内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并包括杨舍片区东南地块的工业废水，乘航西路以南、苏虞张公路以北、二干河以西地区和沿江高速以南、张家港界以内地区的生活污水。服务范围约 25km<sup>2</sup>。污水处理采用前端加厌氧池的双沟式氧化沟工艺，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后排入二干河。

## 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5 和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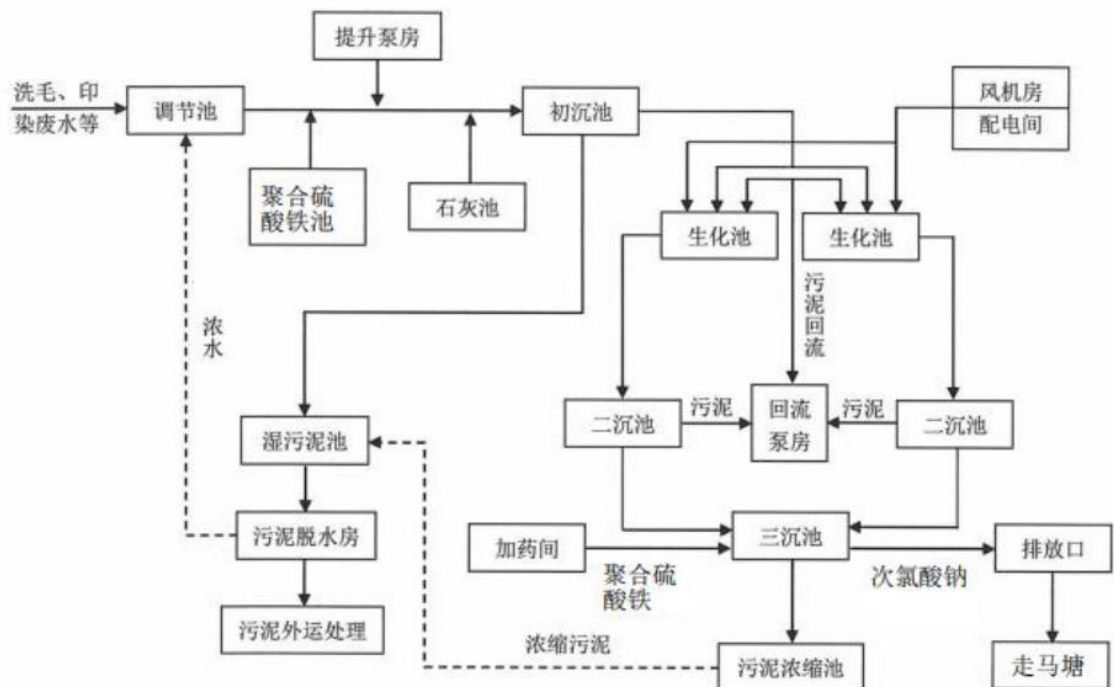


图 4-5 南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处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建设项目建成后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

入接入污水处理厂。

水质：建设项目生产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水量：建设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量为 1994m<sup>3</sup>/d，经调查，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和城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足够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5。

**表 4-15 废水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DW001	pH、COD、SS	每季度一次

###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综合分析，废水处理措施可行，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水处理设备以及风机、空压机、输送泵等辅助设施，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A）。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厂区道路两旁布置行道树，小块草坪和花坛等多种形式，尽可能利用厂区的空地进行绿化，有利于削减噪声。

③风机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气体进出口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电动冷却风扇噪声及电机轴承运动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各部分噪声中以进出口空气动力性噪声最高，通过在风机进出风口采用阻抗复合消声器，对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基础减振措施，可以降噪 15~25dB（A）以上。

表4-16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	-130	80	5	85	减振隔声等	生产运行时段 (365d*24h)
2	水泵	/	-130	20	2	90	减振隔声等	

注：以企业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 (2) 噪声影响分析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④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gb}}) \quad (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公司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企业 2024 年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详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情况表 单位 (dB)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时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4.2.20 昼间 13:40~15:35； 夜间 22:10~00:09(次日)	N1	东厂界 外 1m	昼间	56.8	监测点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3.1	
	N2	东厂界 外 1m	昼间	56.5	
			夜间	51.9	
	N3	南厂界 外 1m	昼间	60.4	
			夜间	52.1	
	N4	南厂界 外 1m	昼间	57.6	
			夜间	51.7	
	N5	西厂界 外 1m	昼间	51.6	
			夜间	51.0	
	N6	西厂界 外 1m	昼间	58.4	
			夜间	50.8	
	N7	北厂界 外 1m	昼间	61.5	
			夜间	49.4	
	N8	北厂界 外 1m	昼间	59.7	
			夜间	48.9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1-N8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达

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时段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监测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昼间	56.8	56.8	65	41.1	56.9	0.1	达标
	夜间	53.1	53.1	55	41.1	54.5	1.4	达标
南厂界外	昼间	60.4	60.4	65	44.8	60.6	0.2	达标
	夜间	52.1	52.1	55	44.8	54.3	2.2	达标
西厂界外	昼间	58.4	58.4	65	46.5	58.8	0.4	达标
	夜间	50.8	50.8	55	46.5	53	2.2	达标
北厂界外	昼间	61.5	61.5	65	44.8	61.8	0.3	达标
	夜间	49.4	49.4	55	44.8	51.2	1.8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边界叠加贡献值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区域内声环境功能的改变。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小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室内,并尽量远离厂界,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④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厂房边界外1米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计划见表4-19。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 RO 膜和含碘废液。

1) 废 RO 膜 (S1)

建设项目含碘废水回收系统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 RO 膜，预计产生废 RO 膜 1t/a，拟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2) 含碘废液 (S2)

本项目含碘废水回收系统产生的含碘废液预计产生量为 4830t/a 委托世宗(滁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别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 RO 膜	含碘废水回收	固态	RO 膜、杂质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含碘废液	含碘废水回收	液态	含碘废水	√	/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 RO 膜	一般工业固废	含碘废水回收	固态	RO 膜、杂质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SW59	900-009-S59	1	委托综合利用
2	含碘废液		含碘废水回收	液态	含碘废水		/	SW17	900-099-SW17	4830	委托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4-22 建设完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建设项目 (t/a)	全厂生产量 (t/a)
废原料膜	一般固废	PVA 膜展开、TAC 膜展开等	固	PVA 膜、TAC 膜等	/	SW17	900-003-SW17	1526	0	1526
含胶废膜		检查	固	带胶废原料膜	/	SW17	900-003-SW17	726	0	726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	木纤维、纸纤维	/	SW17	900-003-SW17	594	0	594
废 RO 膜		制备纯水浓水、含碘废水回收	固	RO 膜、杂质等	/	SW59	900-009-S59	6.5	1	7.5
含碘废液		染着、补色	液	KI、硼酸、水	/	SW17	900-099-SW17	5000	4830	9830
废 P-500 处理液	危险废物	膜表面处理	液	氢氧化钾溶液	C, T	HW35	900-352-35	1250	-1250	0
废 Coating 液		Coating 工序	液	乙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等	T, IR	HW06	900-402-06	486	0	486

废试剂瓶	溶剂包装	固	沾有有机物的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30	0	30
废吨桶	化学品包装	固	沾有化学品的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1500 个	0	1500 个
200L 废桶	化学品包装	固	沾有化学品的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8500 个	0	8500 个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0	0	10
废有机树脂	低浓度水微滤	固	废树脂	T	HW13	900-015-13	5	0	5
废实验废物	COD 检测等	液/固	NaOH、PAC 等	T/C/I/R	HW49	900-047-49	5	0	5
废延伸接着剂	延伸工段	固	环氧树脂等	T	HW13	900-014-13	50	0	50
废铅酸蓄电池	叉车等交通工具	固	废铅酸蓄电池	T,C	HW31	900-052-31	13	0	1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T,I	HW08	900-214-08	8	0	8
沾染性废物	设备清理、原辅料接触等	固	沾染有机物的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106	0	106
餐厨垃圾	食堂	固	厨余	/	/	99	120	0	120
隔油池废油脂	食堂	固	动植物油	/	/	99	77	0	7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办公、生活垃圾	/	/	99	150	0	150

#### (4)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 Coating 液	HW06	900-402-06	486	Coating 工序	液	乙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等	乙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等	每天	T,IR	密封桶装/袋装	危废暂存库内分类别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30	溶剂包装	固	沾有有机物的容器	有机物	每天	T/In	密封堆放	
3	废吨桶	HW49	900-041-49	1500 个	溶剂包装	固	沾有化学品的容器	有机物	每天	T/In	密封堆放	
4	200L 废桶	HW49	900-041-49	8500 个	溶剂包装	固	沾有化学品的容器	有机物	每天	T/In	密封堆放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活性炭吸附	固	活性炭	有机物	每天	T	密封桶装/袋装	
6	废有机树脂	HW13	900-015-13	5	低浓度水微滤	固	废树脂	有机物	每天	T	密封桶装/袋装	
7	废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5	COD 检测等	液/固	NaOH、PAC 等	NaOH、PAC 等	每天	T/C/I/R	密封桶装/袋装	
8	废延伸接着剂	HW13	900-014-13	50	延伸工段	固	环氧树脂等	有机物	每天	T	密封桶装/袋装	
9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3	叉车等交通工具	固	废铅酸蓄电池	废铅酸蓄电池	每天	T,C	密封桶装/袋装	
1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8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机油	每天	T,I	密封桶装/袋装	
11	沾染性废物	HW49	900-041-49	106	设备清理、原辅料接触等	固	沾染有机物的废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密封桶装/袋装	

### (5)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A. 一般工业固废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厂区内设置面积为 491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用于堆放废原料膜、含胶废膜等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设置容积为 557m<sup>3</sup>的含碘废液储存池用于储存含碘废液，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表 4-24 建设完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暂存方式	暂存容器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 (t)	所需暂存面积/容积
1	废原料膜	袋装	1000kg 包装袋	1526	1 个月	31.3	21.3m <sup>2</sup>
2	含胶废膜	桶装	500kg 包装桶	726	1 个月	13.96	11.2m <sup>2</sup>
3	废包装材料	桶装	500kg 包装桶	594	1 个月	11.4	9.2m <sup>2</sup>
4	废 RO 膜	桶装	500kg 包装桶	7.5	1 个月	0.63	0.8m <sup>2</sup>
合计				2853	1 个月	57.29	42.5m <sup>2</sup>
5	含碘废液	吨桶	557m <sup>3</sup> 储存池	9830	半个月	500	500m <sup>3</sup>
合计				9830	半个月	500	500m <sup>3</sup>

建设项目新增含碘废液 4830t/a，全厂共产生含碘废液 9830t/a，暂存于容积 557m<sup>3</sup>的储存池中，定期由槽罐车外运。废原料膜、含胶废膜、废 RO 膜等一般固废存放在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中，一般固废共需 42.5m<sup>2</sup> 区域暂存，企业现设置 1 处 491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 B.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

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废原料膜、含胶废膜、废 RO 膜、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收集后贮存于 PVC 塑料桶/塑料袋。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 **C.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环境空气：**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因此固废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地表水：**项目固废采用塑料桶/塑料袋包装，万一发生泄漏，则通过截流沟槽等收集后处置，不排放，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布置在车间内，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同时设置渗漏液体收集装置，因此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总体而言，项目一般固废都可得到妥善处置，只要严格落实有关措施，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同时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59-2020）：

①本项目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场所及肥料间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在严格执行 GB 18599-2020 要求时，正常状态下本项目固废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A.危废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厂区内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240.2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贮存废 Coating 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等危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点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d)	是否满足要求
危废仓库	废 Coating 液	HW06	900-402-06	8	桶装	连续	7	满足
	废试剂空瓶	HW49	900-041-49	1.6	桶装	每月	60	满足
	废吨桶	HW49	900-041-49	14.5	堆放	每月	7	满足
	200L 废桶	HW49	900-041-49	14.5	堆放	每月	7	满足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	桶装	连续	7	满足
	废有机树脂	HW13	900-015-13	0.8	桶装	连续	120	满足
	废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0.8	桶装	连续	60	满足
	废延伸接着剂	HW13	900-014-13	0.8	桶装	连续	60	满足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3.75	桶装	每月	60	满足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65	桶装	每月	30	满足
	沾染性废物	HW49	900-041-49	3	桶装	连续	7	满足
合计	/			51	/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分区划分暂存位置。根据表 4-24 布置的分区贮存能力可知，厂区内设置的 1 座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储存可行。

###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的危废暂存库建设及运行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

#### 1)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配置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设置观察窗口，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 2) 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②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⑦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及相关责任。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⑨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建设单位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

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最新发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将暂存过程中对外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

- ①化学品库由于容器破损等原因造成的原辅料流失、渗漏；
- ②受到废碱液、硫酸、氢氧化钠的长期腐蚀，储罐金属材料被破坏从而发生破损，废碱液、硫酸、氢氧化钠泄漏；由于储罐阀门、管道及接头处密封性不足，致使废碱液、硫酸、氢氧化钠流失和渗漏。
- ③废水、废碱液、硫酸、氢氧化钠收集输送管道破损，造成物料渗漏；
- ④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池体出现裂缝，造成液体物料、废水等渗漏；
- ⑤危废库吨桶或防渗托盘破损，地面防渗层出现磨损、裂缝，液体危废流失。

###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土壤污染进行防控。营运期间做好各区域防渗处理，发生污染事故时及时响应，尽可能减少或消除影响。

#### 1) 源头控制

对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同时注重对危废库、化学品库、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储罐区等区域防渗层的铺设，定期对污水管道以及废碱液、硫酸、氢氧化钠等液体物料的输送管道进行排查，杜绝“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泄漏。

#### 2) 分区防控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

目将分别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设计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落实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化学品储存区、储罐区、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库等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系数需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采用粘土垫底、再在上层铺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此外，危废库液体危废吨桶下方还可以设置防渗托盘，废碱液暂存区可设置围堰，污水管道以及废碱液、硫酸、氢氧化钠等物料可采用耐腐蚀抗压管道，并确保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性。

###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设计要求进行防渗，防护措施主要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垫层，减小扰动其下原状土层达到防渗的目的。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6}\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6}\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本项目一般防渗区可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

###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建设单位应重视防渗工作，防渗属于隐蔽工程，施工时应加强监管，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做好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备查。

### 3) 事故应急处置

结合本次新增厂区需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每年对员工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土壤环境事件主要为液体原料、污水、危险废物的泄漏。此外，公司已设立事故应急池、地面防渗、设置污水切断阀等措施，以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①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企业已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做好与上级部门的衔接。

②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③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土壤与地下水在正常情况下无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综上，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没有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途径，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6、生态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造成生态影响。

## **7、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结合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危险物质的定义“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对建设完成后全厂的危险物质进行筛选。

表 4-49 本项目建设前后涉及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及 Q 值情况变化一览表

风险源	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成分及含量	燃烧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 值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量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量
废碱液储罐	废碱液 (折纯)	8%KOH	不燃	高毒、强腐蚀性	50	3.2	1.6	-1.6	0.064	0.032	-0.032
硫酸储罐	硫酸 (折纯)	20%硫酸	不燃	中毒、强腐蚀性	10	4	4	0	0.4	0.4	0
氢氧化钠储罐	氢氧化钠 (折纯)	25%NaOH	不燃	剧毒、强腐蚀性	50	5	0	-5	0.1	0	-0.1
原料区	延伸接着剂	/	/	中毒	100	5	5	0	0.05	0.05	0
	乙酸乙酯	/	易燃可爆, 闪点 -4°C	中毒	10	50	50	0	5	5	0
	丙烯酸正丁酯	/	易燃, 闪点 17°C	中毒	10	6	6	0	0.6	0.6	0
危废	废接着剂	/	/	中毒	50	5	5	0	0.1	0.1	0
	废 Coating 粘着剂	/	易燃	中毒	50	8	8	0	0.16	0.16	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后厂区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降低, Q 值减少, 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该厂区风险等级。

**关于风险物质临界量确定方法的说明:**

首先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8218-2018)表 1 确定临界量; 对于不在其中的其他危险物质, 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2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 及表 2 确定临界量。

**(2)可能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建成后液体物料暂存和使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过程构成潜在的危险源, 其潜在的风险为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等。其可能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49 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触发原因	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储罐区	氢氧化钾、硫酸	长期腐蚀，储罐金属材料被破坏从而发生破损，致使物料泄漏；储罐阀门、管道及接头处密封性不足，致使物料泄漏。	泄漏	液体泄漏，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输送管线	氢氧化钾、硫酸	管线破损	泄漏	液体泄漏，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污水管线	废水	管线破损	泄漏	液体泄漏，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污水处理池	废水	池体破损	泄漏	液体泄漏，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洗涤塔	氨、硫化氢	洗涤塔填料堵塞、设备故障等引发非正常排放	废气超标	超标排放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及厂内职工、周边人员健康造成影响。

###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厂区各区域均已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已设置事故池容积 2000m<sup>3</sup>, 2 个 970m<sup>3</sup> 消防水罐,已设置切断阀、雨排管路闸阀、监视、控制装置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均已落实各类物资的配备到位,并可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进行良好衔接,详见“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章节。

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区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和废碱液储罐区,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水、废碱液、硫酸发生泄漏事故。均依托该厂区现有的应急装置和措施,详见下表:

**表 4-56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涉及主要风险区域	主要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备注
废碱液储罐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其按照危废暂存区要求进行管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的基本功能;已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并保证表面无裂隙;已刷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保证储罐放置区域地面平坦、牢固,避免罐体变形或倾斜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li> <li>2.储罐周边已设置围堰,可对泄漏的废碱液进行有效收集。</li> <li>3.已设置视频监控;</li> <li>4.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沙)等;</li> <li>5.确保储罐不会满负荷暂存,其内部留有一定的空间;</li> <li>6.定期检查,关注罐体是否出现腐蚀现象,检查阀门、管道及接头处的密封性;检查罐体是否变形或倾斜;</li> <li>7.已在储罐附近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及化学品技术说明书;</li> <li>8.已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安排专人对废碱液以及应急防护设施、照明设施、监控设施等进行检查;负责储罐检查维护的人员必须接受专业的安全培训,了解氢氧化钾的性质、危害及应急处理方法,做好自我防护,确保安全无事故。</li> </ol>	可依托
硫酸储罐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储罐区附近已设置导流沟,地面已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li> <li>2.已配置相应的消防物资与泄漏吸附物资,如消防沙、收集桶等,用于事故状态下泄漏物质的收集;</li> <li>3.储罐已安装观测孔,可随时观看罐内情况;</li> <li>4.储罐已安装液位开关,可自动控制罐内液位,有效预防溢流;</li> <li>5.已对储罐底板外壁采用阴极保护措施;</li> <li>6.已在储罐附近处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及化学品技术说明书;</li> <li>7.定期对储罐及周边区域进行检查,包括外观检查、底部检查、液位检测等,以及对罐内压力、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特别关注硫酸罐体底部是否出现腐蚀,注意检查阀门、管道及接头处的密封性等;</li> <li>8.保证储罐放置区域地面平坦、牢固,避免因罐体变形或倾斜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li> <li>9.选用具备良好耐水性、耐腐蚀性、耐磨性的涂料,对储罐外壁内壁做防腐涂层处理。</li> </ol>	可依托
污水处理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设置切断阀;</li> <li>2.污水输送管道采用耐腐蚀材料,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性;</li> </ol>	可依托



	3.各污水收集池采用混凝土浇筑，并已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 4.已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安排专人检查污水处理站的达标排放情况、满溢情况，以及污水输送管道及污水池的渗漏情况等。	
环境风险 应急	1.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获得备案； 2.已成立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队伍，已明确其主要职责； 3.已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急救及医疗、人员疏散及撤离等； 4.已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检查和补充； 5.已与邻近的企业签订了互助协议； 6.已制定火灾爆炸事故、物料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等各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可有效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7.已定期开展应急响应培训，应急人员熟悉应急处理流程； 8.已设置事故池容积 2000m <sup>3</sup> ，2 个 970m <sup>3</sup> 消防水罐用于应急处置等。	可依 托

参照《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中有关规定，企业应急事故废水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sub>1</sub>+V<sub>2</sub>-V<sub>3</sub>)<sub>max</sub>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sup>3</sup>。取废碱储罐 50m<sup>3</sup>；

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桶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sup>3</sup>。室内消火栓用水量按 10L/s 计，室外消火栓用水量按 15L/s 计，消防用时按 2h 计，则产生消防尾水 180m<sup>3</sup>；

V<sub>3</sub>—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计算，取 0；

V<sub>4</sub>—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本项目发生事故时，车间立即停止生产，V<sub>4</sub>=0；

V<sub>5</sub>—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V<sub>5</sub>=10qF，q 为当地平均日降雨量(单位 mm)，q=q<sub>a</sub>/n，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 hm<sup>2</sup>)；有效积水面积 F=10.27hm<sup>2</sup>，苏州市 2020 年平均降雨量 q<sub>a</sub> 为 1531.9mm，年降雨 144 天，q=1531.9/144=10.64mm。V<sub>5</sub>=10\*10.64\*10.27=1092.7m<sup>3</sup>。

$$\text{则 } V_{\text{事故池}} = 50 + 180 - 0 + 0 + 1092.7 = 1322.7\text{m}^3。$$

厂区应设置 1322.7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厂区内现有的事故池容量符合要求。

###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注重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

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当废气出现超标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方可正常运行。

#### (4)环境风险分析

##### ①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可能的大气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超标排放，以及燃爆事故次生的CO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废气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区域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若发生事故，由应急救援小组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将厂内职工、周边居民疏散至上风向区域，同时划定隔离区，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因此，企业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企业可对其进行应急处置，将影响范围控制在厂区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污水管线破裂导致的污水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项目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管道，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性。此外，厂区内已设置事故池，购置消防沙、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排口设置切断阀。当污水泄时，将其收集进入事故池内暂存，经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入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重金属物质；发生泄漏事故时，企业可对废水及时收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均较小。

##### ③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储罐内废碱液、硫酸等腐蚀性物料，以及废液等液体危废泄漏有害物质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化学品库、危废库地面均硬化处理并刷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液体危废暂存吨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便于泄漏液体收集。企业各管线采用耐腐蚀抗压管道，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性；储罐外壁、内壁做防腐涂层处理，并采用阴极保护措施，定期检查维护，确保阀门、管道及接头处的密封性。此外，安排专人定期巡查，确保原料桶、危废暂存桶、储罐等无破损、无渗漏。因此，本项目液体物料渗漏时可进行直接收集，且不会直接接触土壤、地下水环境，对环境影响较小。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相关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废气 Q6	废水暂 存处置	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	湿式洗涤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废水暂 存处置	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 值 COD SS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达标后,接管至张 家港市南城污水处 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污水处理厂表2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 机、风机等	等效连续A 声级	隔声、减振、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厂区建有一座危废 暂存库,面积分别为 240.2m <sup>2</sup>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 及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GB18597-2023)和《关于 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 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2 号)要求建设,采取四防措施,危险 废物采取密封袋装,并张贴危险废物 标志牌。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危险 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场外运输和 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内建有一座 491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 固废仓库,用于贮 存废原料膜、含胶 废膜等一般工业固 废;厂区内建有一 座 557m <sup>3</sup> 的含碘废 液储存池,用于贮 存含碘废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按照《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 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 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废碱液暂存区设置围堰;对于污水管线和废碱液、硫酸等物料的输送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管道,并定期检查,确保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性。					
生态保护措	无					

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房内采用防爆设备设施，划定禁火区，设置警示标志、疏散指示标识烟感器等；可燃易燃原辅料、危险废物等的堆放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p> <p>②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暂存桶破损或倾倒；废碱液储罐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确保储罐阀门、管道及接头处的密封性，对储罐内外壁作防腐涂层处理并进行阴极保护。</p> <p>③注重对洗涤塔等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维修。</p> <p>完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完善配套灭火器、消防沙、收集桶等相应的救援物资；设立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雨污管网配套设置切断阀以及监视、控制装置等设施。注重对工作人员安全环保培训和教育，定期组织环境安全相关培训、应急响应培训、应急演练等，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应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名称及其主要成分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p>2、按要求及时申领、更新排污许可证。</p> <p>3、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将本次新增厂区内内容纳入其中，并结合厂区需求，补充相应的应急物资和人员等。</p> <p>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能够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5、加强对硫酸、废碱液、树脂反冲洗废水等的监控和管理，在相应位置安装流量计，做好实时监控和计量工作。</p>

## 六、结论

### 1、结论

本项目已通过张家港市数据局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符合地方规划；项目用地范围符合规划要求，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选址合理；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级别，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接受。

在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2、对策建议及要求

#### 2.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优化平面布局，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完善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2.2 建议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如下：

①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节能意识。

②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杜绝环境风险隐患，尽最大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几率。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9.925	79.925	/	/	0	79.925	0
		乙酸乙酯	78.52	78.52	/	/	0	78.52	0
		丙烯酸酯类	1.136	1.136	/	/	0	1.136	0
		颗粒物	0.04	0.04	/	/	0	0.04	0
		SO <sub>2</sub>	1.189	1.189	/	/	0	1.189	0
		NO <sub>x</sub>	5.641	5.641	/	/	0	5.641	0
		烟尘	2.391	2.391	/	/	0	2.391	0
		氨气	0.045	/	/	0.045	0.045	0.045	0.045
	硫化氢	0.001	/	/	0.001	0.001	0.001	0.001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39	0.339	/	/	0	0.339	0
乙酸乙酯		0.023	0.023	/	/	0	0.023	0	
颗粒物		0.09	0.09	/	/	0	0.09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731556	1177808	/	732694	731556	732694	+1138	
	COD	244.1667	393.109	/	222.4417	244.1667	222.4417	-21.725	
	SS	46.5716	74.981	/	45.3938	46.5716	45.3938	-1.177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826	22529	/	11826	11826	11826	0	
	COD	5.4531	10.388	/	5.4531	5.4531	5.4531	0	
	SS	2.0696	6.634	/	2.0696	2.0696	2.0696	0	
	NH <sub>3</sub> -N	0.4139	0.789	/	0.4139	0.4139	0.4139	0	
	TN	0.8278	1.577	/	0.8278	0.8278	0.8278	0	
	TP	0.0946	0.180	/	0.0946	0.0946	0.0946	0	
	动植物油	0.7884	1.202	/	0.7884	0.7884	0.7884	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原料膜	1526	0	/	0	0	1526	0	
		含胶废膜	726	0	/	0	0	726	0	
		废包装材料	594	0	/	0	0	594	0	
		废 RO 膜	6.5	0	/	1	0	7.5	+1	
		含碘废液	5000	0	/	4830	0	9830	+4830	
	危险废物	废 P-500 处理液	1250	0	/	0	1250	0	-1250	
		废 Coating 液	486	0	/	0	0	486	0	
		废试剂瓶	30	0	/	0	0	30	0	
		废吨桶	1500 个	0	/	0	0	1500 个	0	
		200L 废桶	8500 个	0	/	0	0	8500 个	0	
		废活性炭	10	0	/	0	0	10	0	
		废有机树脂	5	0	/	0	0	5	0	
		废实验废物	5	0	/	0	0	5	0	
		废延伸接着剂	50	0	/	0	0	50	0	
		废铅酸蓄电池	13	0	/	0	0	13	0	
		废机油	8	0	/	0	0	8	0	
		沾染性废物	106	0	/	0	0	106	0	
		餐厨垃圾		120	0	/	0	0	120	0
		隔油池废油脂		77	0	/	0	0	77	0
生活垃圾		150	0	/	0	0	1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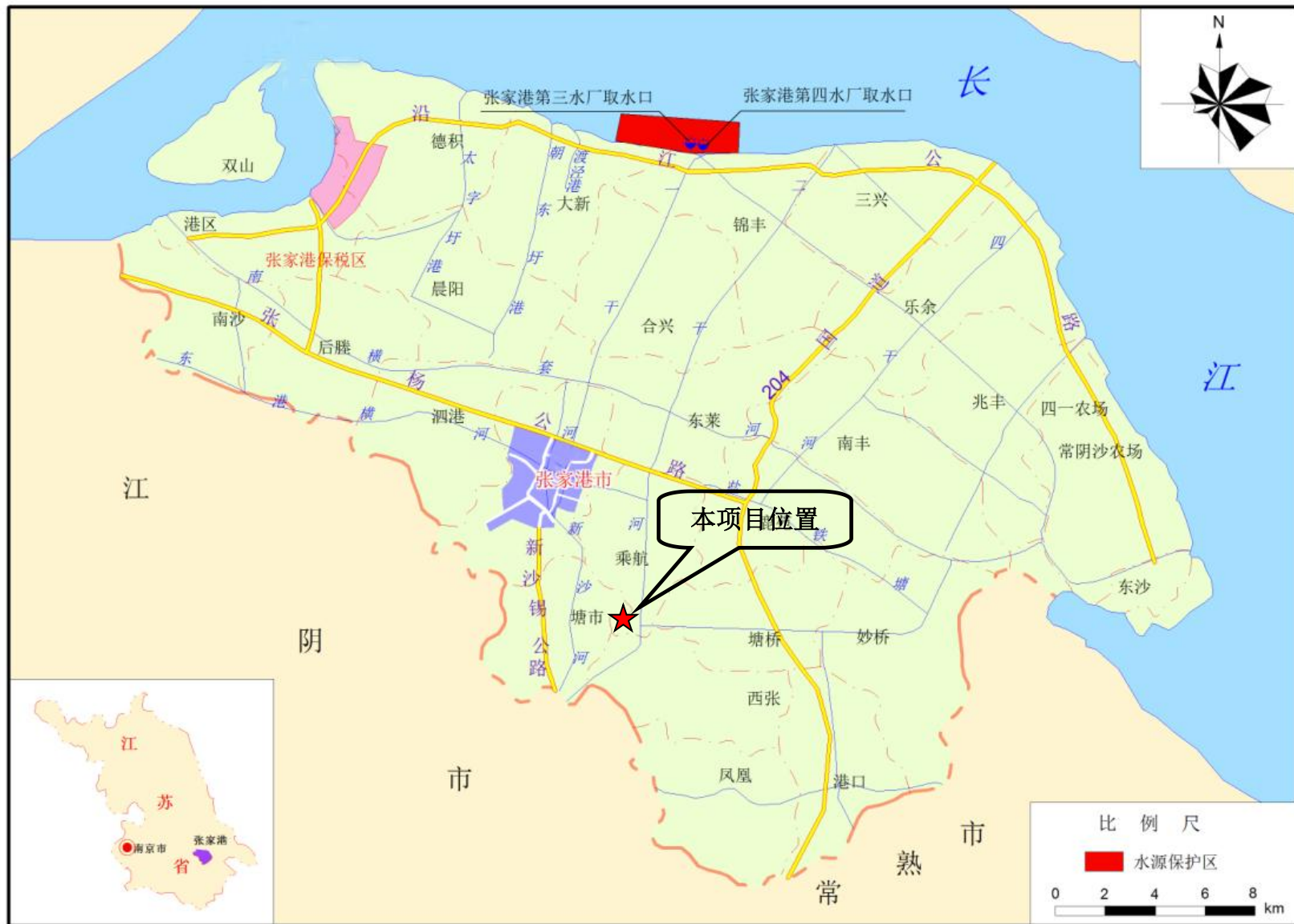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图
-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空间相对位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围 500 米概况图
- 附图 6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与经开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 附图 9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厂区风险源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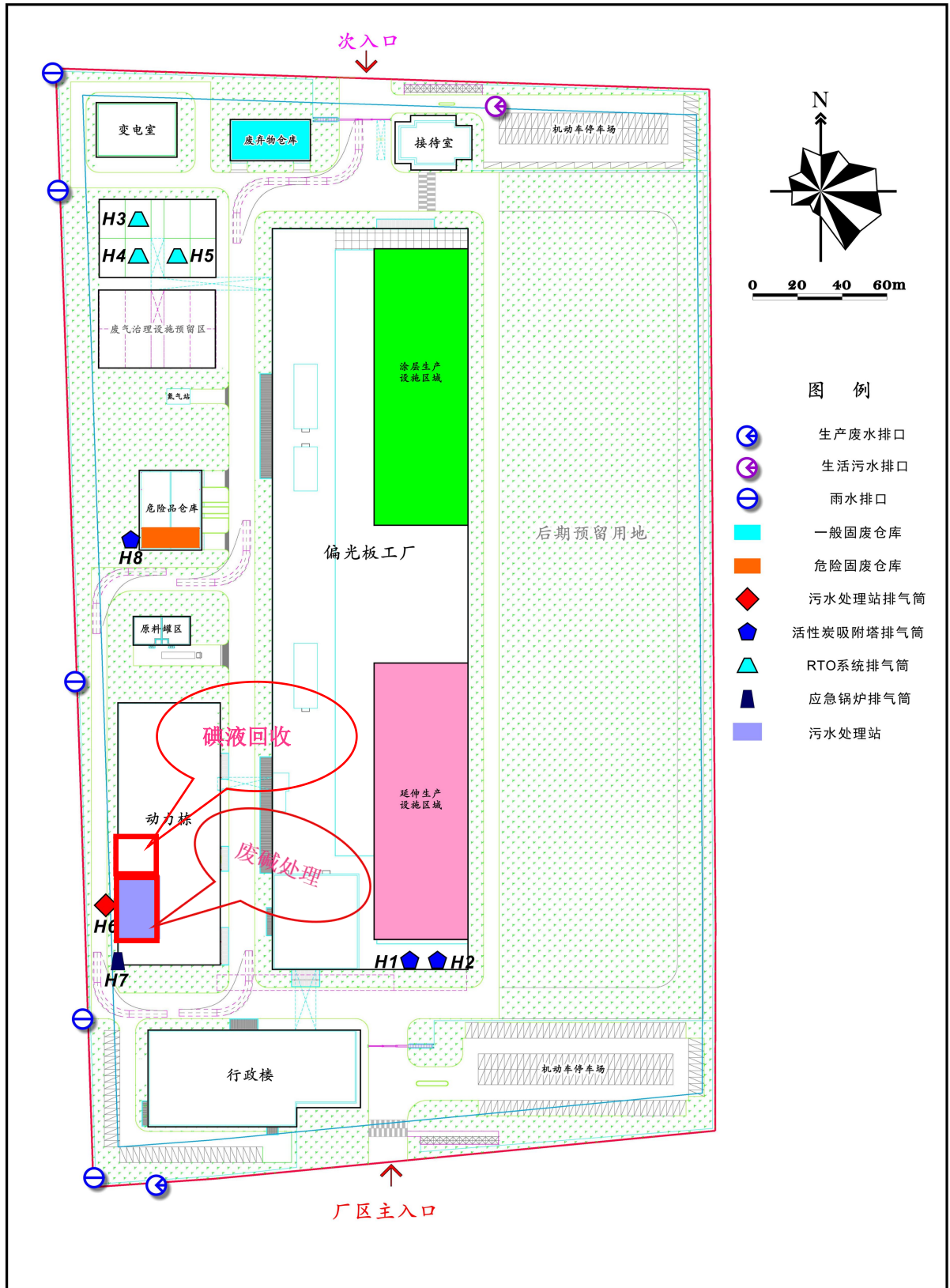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固废处置合同
- 附件 3 排污证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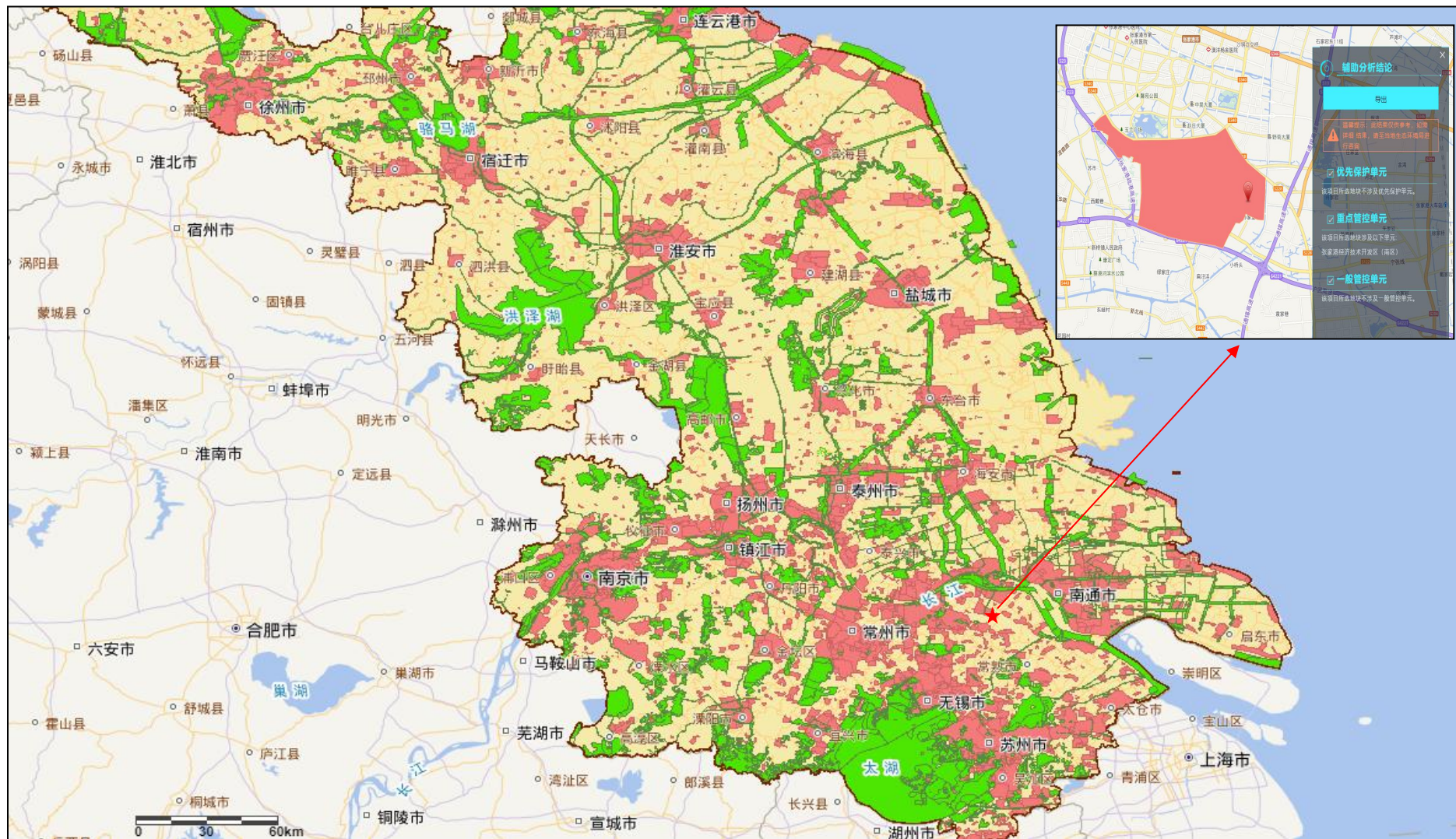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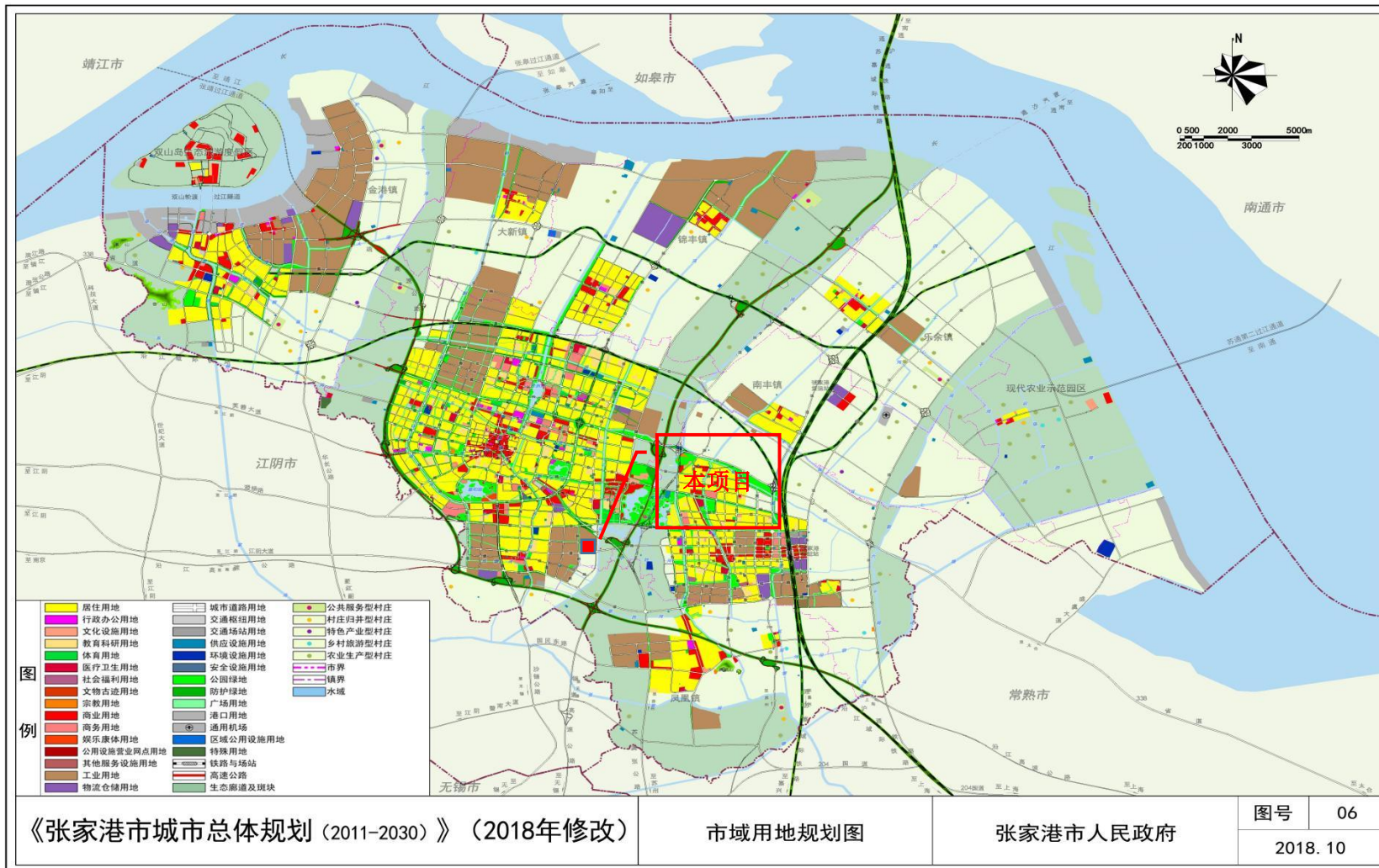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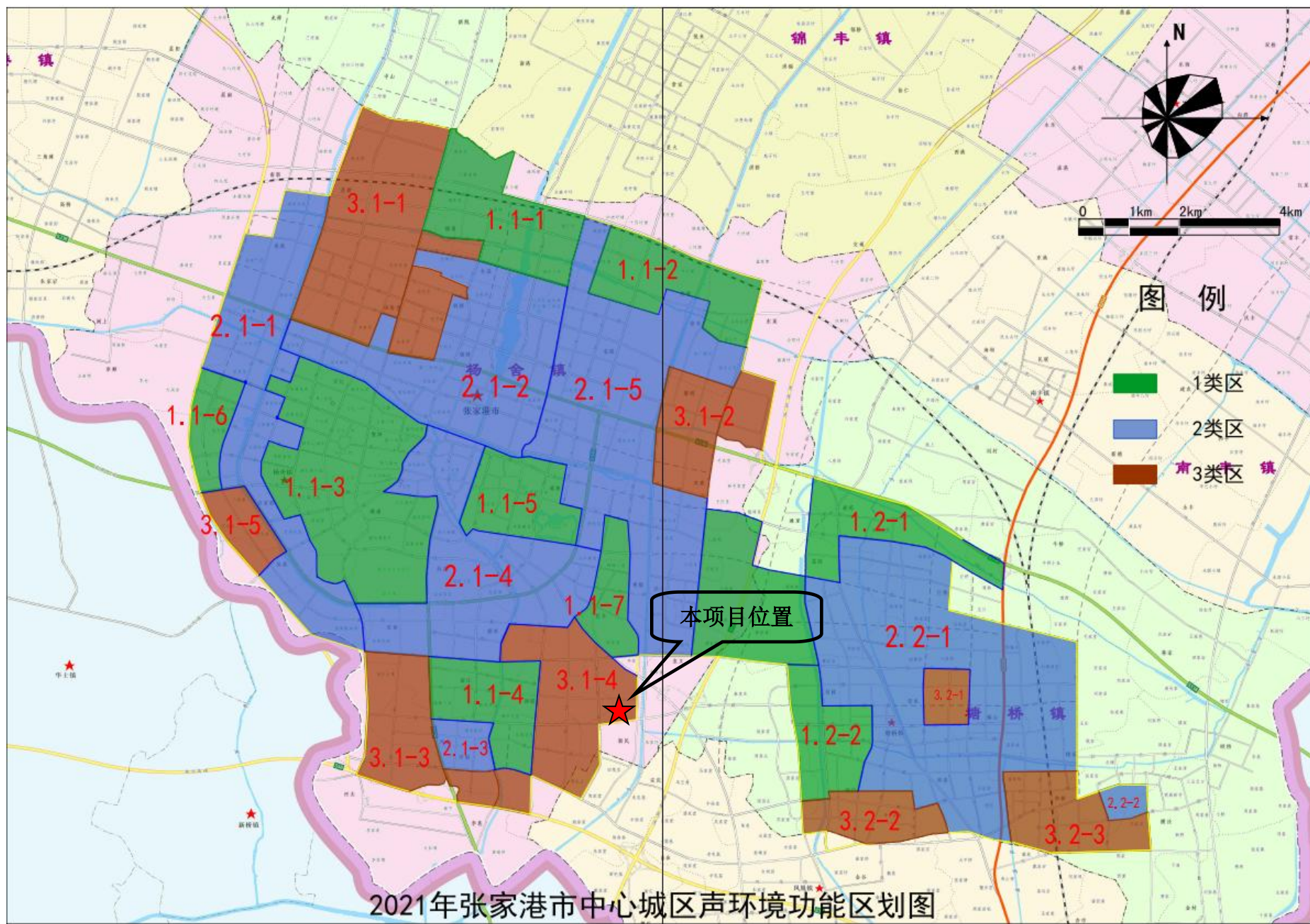
附图 4 苏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 500 米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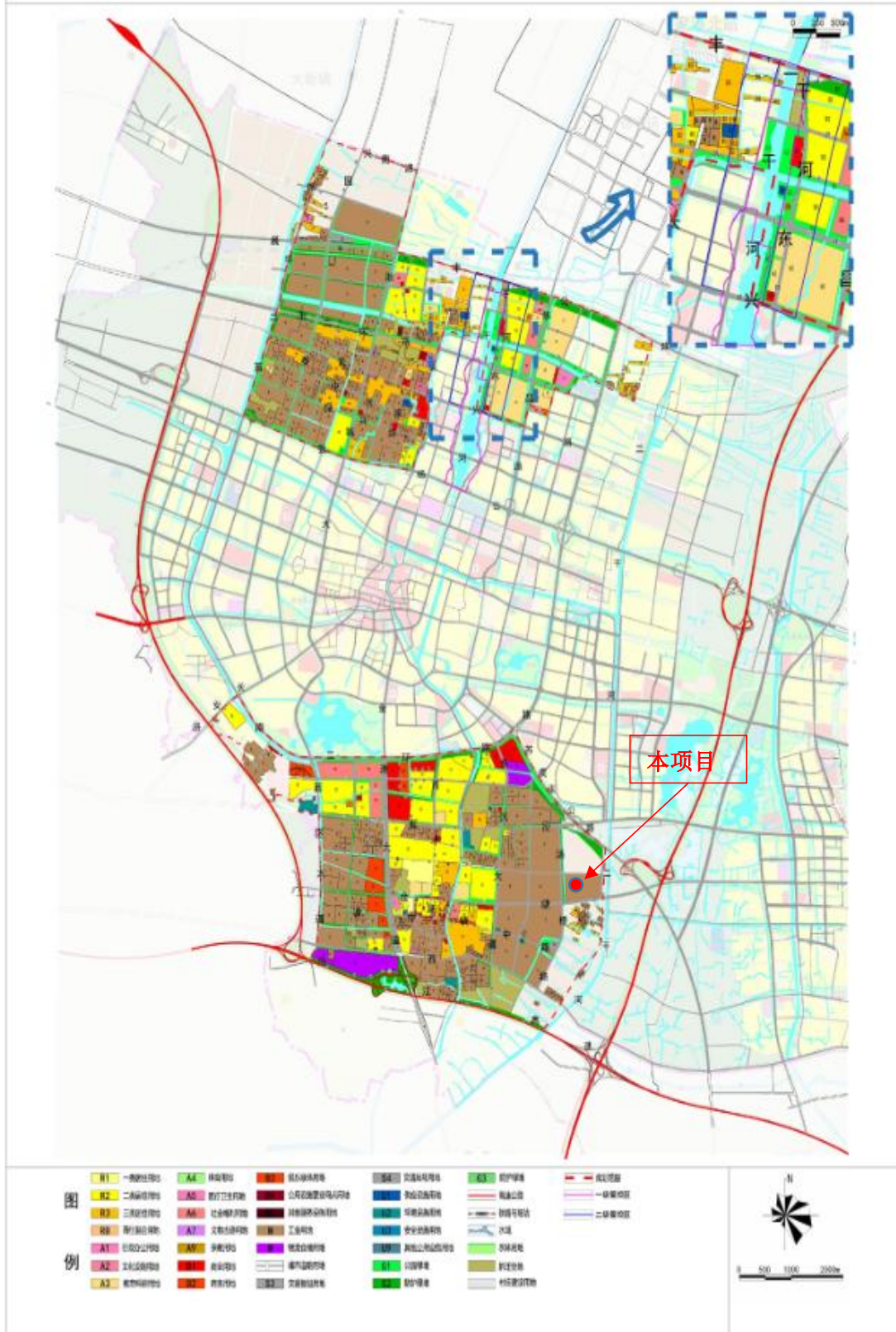
附图 6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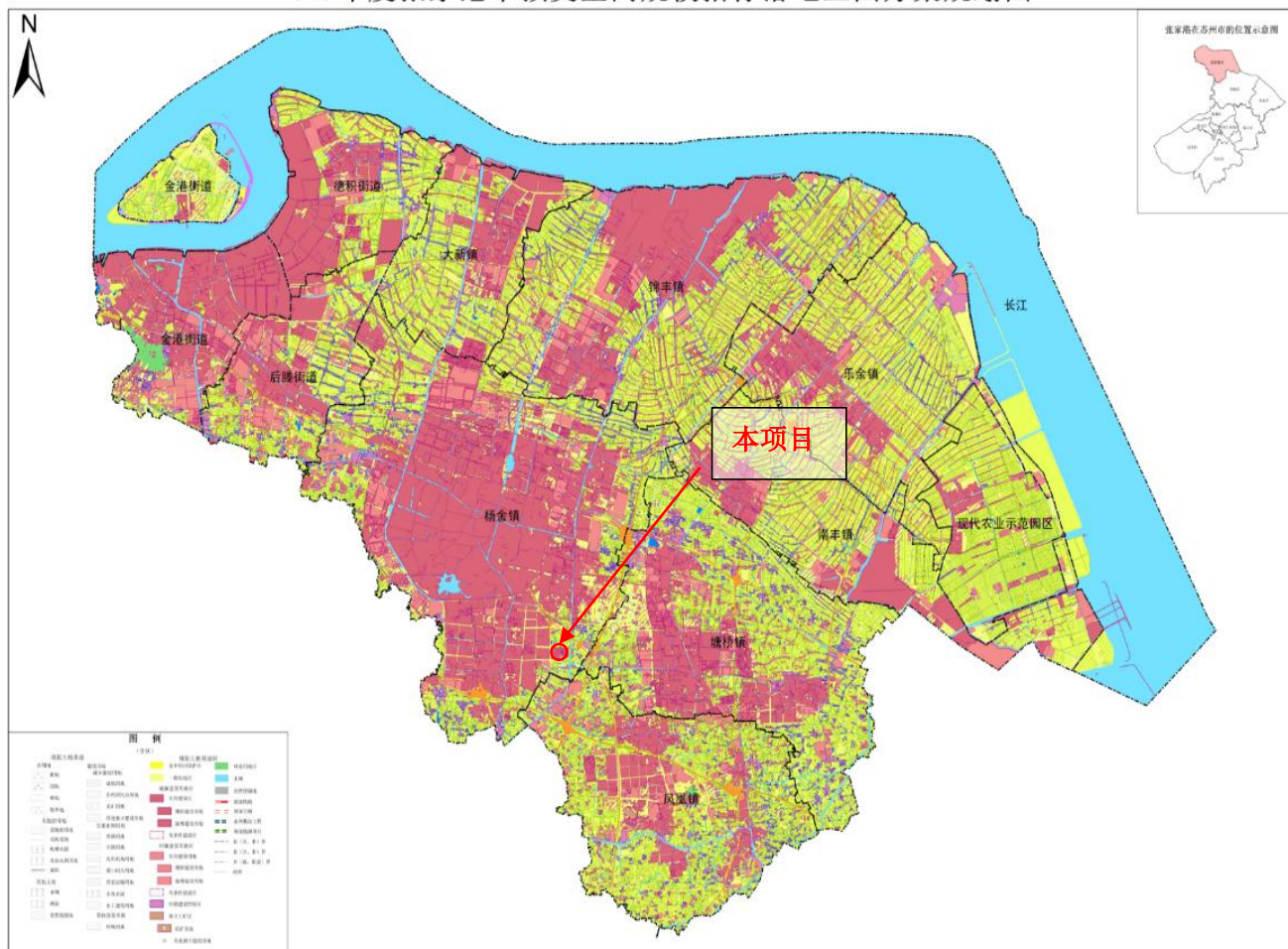
#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附图5 经开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 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编制

1:100000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厂区风险源及应急物资分布图